

招标编号：310115123241129152504-15177312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高东镇养护一体化服务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甲级 F131000583

审 定 人: 何 漾

审 核 人: 周 俊

项目负责人: 胡文筠

编 制 人: 胡文筠

核 稿 人: 乔雯燕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5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高东镇养护一体化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1-21 10:45: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23241129152504-15177312

项目名称：高东镇养护一体化服务

预算编号：1524-W123144756

预算金额（元）：24,743,000.00

最高限价（元）：22,744,300.00

采购需求：

包名称：高东镇养护一体化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743,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提高高东镇养护管理水平，探索采用“协同机制、共同推进、统一管理”的管养模式，实现环卫、市政、市容、河道等四方面的全方位养护，以进一步覆盖各类死角、管理盲区，夯实网格片区治理基础，真正实现城市管理“一管到底”，发挥一体化的管养优势。为此，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一家合格的供应商进行高东镇养护一体化服务。（具体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部分工作服务开始时间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 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1-11 至 2025-01-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1-21 10:45: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开标时间：2025-01-21 10:45: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B3Me5C7irPG5mzb3311efb894f102d7457c26>。

2.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新园路 5 号

联系方式：沈晓萍，021-683927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方式：胡文筠，189183221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文筠

电 话：189183221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高东镇养护一体化服务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24,743,000.00 元整。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22,744,300.00 元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新园路 5 号 联系人：沈晓萍 电话：021-68392732
8.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人：胡文筠 电话：18918322110 传真：021-50908715
9.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1,507.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10.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3.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年01月21日上午09:00时之前 传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p> <p>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10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作相应修改。</p>
14.	报价范围	<p>(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p>(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p> <p>■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p>
15.	报价方式	<p>(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 ■其他：日常养护费原则上固定不变，二类经费按实结算，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允许</p>
17.	合同转让与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分包具体内容：</p> <p>如果投标人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应将镇域内架空线及相关电力设施处置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供应商。该部分分包内容的金额：约 33.40 万元。</p>
18.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20.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1.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建议双面打印。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2.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 <u>三</u> 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 <u>三</u> 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4.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1-21 10:45: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 www.zfcg.sh.gov.cn ; 纸质投标文件 邮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准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5.	开标会	开标时间: 2025-01-21 10:45: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6.	投标开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4.4 款的相关描述。
27.	开标一览表	(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8.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29.	资格审查	<p>(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p> <p>(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p>(2) 信用查询记录:</p> <p>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p>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3) 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p> <p>(本项目不适用)</p> <p>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p>
30.	符合性审查	<p>(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及各部分限价的;</p> <p>(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CA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不一致的;</p> <p>(4)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p> <p>(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7)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p> <p>(8)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0)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 如有)。
31.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2.	评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评标: 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6 至 31 款内容。
33.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p>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下除外。</p> <p>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p>
34.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部，联系人：周俊，联系电话：18918322071，电子邮箱：zfcgb@shbtpm.com。</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p>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 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投标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投标截止	<p>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p>
7.	开标	<p>（1）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p> <p>☆（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8.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4)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拒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p>
10.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服务热线：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发出,不足15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35条的相关规定进

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6条、第7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6条、第7条和第8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



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为提高高东镇养护管理水平,探索采用“协同机制、共同推进、统一管理”的管养模式,实现环卫、市政、市容、河道等四方面的全方位养护,以进一步覆盖各类死角、管理盲区,夯实网格片区治理基础,真正实现城市管理“一管到底”,发挥一体化的管养优势。为此,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一家合格的供应商进行高东镇养护一体化服务。

二、环卫作业及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 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及设施量

1.1 工作内容

- (1) 沿街商铺垃圾上门收集
- (2) 零星区域保洁
- (3) 垃圾箱房保洁
- (4) 装修垃圾堆场管理运作
- (5) 镇级公厕养护保洁(7座镇级公厕的养护、新增4座镇级公厕的养护)
- (6) 道路机扫机冲
- (7) 道路保洁垃圾处置服务
- (8) 道路清扫保洁
- (9) 废物箱保洁
- (10) 候车亭保洁维护
- (11) 道路绿化和行道树养护
- (12) 顾高路赵高路设施量以外清扫保洁

1.2 各工作内容的设施量/点位

- (1) 沿街商铺垃圾上门收集点位

路段	商铺数量(处)
高东新路	70
光泽路	5
高东二路	12
北新园路	19
光明路	80
园恒路	50
园一路	29
新园路	34
园二路	4
园洲路	55
赵高公路	43

镇南路	22
高宝路	114
高设路	25
高建路	10
东靖路	8
合计	580

备注：服务过程中，沿街商铺数量会存在增减的情况，具体收集数量以实际商铺数为准，上述点位仅作参考。

(2) 零星区域保洁设施量

序号	路段	面积	单位
1	5号小门路段	1200	平方米
2	卢家宅上游段无名道路	2853.6	平方米
3	先锋3队无名道路	1783	平方米
4	金光村无名道路	1484	平方米
5	合计	7320.6	

(3) 垃圾箱房保洁设施量

序号	点位	面积	单位
1	龙桥垃圾箱房	33.02	平方米
2	镇南垃圾箱房	97.15	平方米
3	赵高公路垃圾箱房	31.64	平方米
	合计	161.81	

(4) 装修垃圾堆场管理运作设施量

序号	地址	面积	养护内容
1	赵高公路 1760号	4200 平方	需对监控设备及地磅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工作，对装修垃圾堆场进行日常现场管理、设施维护、防止外来人员进入并做好台账记录等工作，保证装修垃圾堆场运转正常。

(5) 镇级公厕养护保洁（7座镇级公厕的养护、新增4座镇级公厕的养护）点位

序号	公厕名称	具体地址	公共厕所类型	服务时间	保洁人员数(最低配置数量)	备注
1	赵高公路公共厕	赵高公路 1188	三类	6:00-21:30	2	



序号	公厕名称	具体地址	公共厕所类型	服务时间	保洁人员数(最低配置数量)	备注
	所	号				
2	高东新路公共厕所	高东新路 71 号	二类	6:00-21:30	2	
3	高东菜场公共厕所	光明路高东菜场停车场内	三类	6:00-21:00	2	
4	杨园体育公园公共厕所	杨园体育公园内	三类	6:00-21:30	2	
5	新园路公共厕所	新园路 155 号	三类	6:00-21:30	2	
6	园恒路公共厕所	高东镇园恒路菜场边	三类	6:00-18:00	2	
7	新高苑文化广场公共厕所	新高苑二期内	三类	6:00-21:30	2	
8	光烁路公共厕所	镇政府内	三类	全天	2	新增
9	新高苑南侧休闲公厕西门公共厕所	金京路赵家沟西门	三类	6:00-21:00	2	新增
10	新高苑南侧休闲公厕北门公共厕所	高宝路 152 号北门	三类	6:00-21:00	2	新增
11	樱花园公共厕所	樱花园早樱区内	三类	6:00-21:00	2	新增

说明：设施量如有变化，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6) 道路机扫机冲设施量

序号	路名	起-讫	路长(米)	备注
1	光明路	高东新村大门—高东二路	1229	
2	光泽路	航津路—光灿路	1325	
3	高东新路	樱花园广场—外环线	672	
4	光灿路	外环线—光耀路	645	
5	光烁路	光明路—光灿路	410	
6	北新园路	镇政府—洲海路	1041	
7	高东二路	樱花园—外环桥	500	
8	光烁支路	光烁路—光灿路	150	
9	光明支路	光明路—幼儿园边	30	
10	新跃路	光明路—洲海路	650	
11	新园路	洲海路—园五路	1419	
12	新龙路	洲海路—园三路	949	
13	园恒路	新园路—园三路	873	
14	园三路	新跃路—新龙路	778	
15	新跃路	洲海路—园三路	997	



序号	路名	起-讫	路长 (m)	备注
16	园四路	新园路--新跃路	430	
17	园五路	新园路--新跃路	477	
18	园洲路	新园路--园三路	872	
19	园一路	新跃路--新龙路	653	
20	园二路	新跃路--新龙路	704	
21	龙跃路	革新村--顾高路	1607	
22	高宝路	东靖路--光芒河桥	577	
23	新跃路	园三路--园五路	450	
24	高东二路	外高桥船-外环桥	894	
25	高翔环路	高翔路--高翔路	1260	
26	高东一路	浦东运河--外环线	529	
27	高东新路	沙港 2 队桥--外环线	335	
28	高翔路	高东新路--高翔环	1634	
29	东集路	浦东运河--外环线	557	
30	高翔环支路	高翔环路--洲海路	120	
31	高翔环支路	高东二路-西科斯基	150	
合计			22917	

(7) 道路保洁垃圾处置服务设施量

序号	预计设施量	总数量 (吨)	备注
1	外运处置道路保洁垃圾	1920	

(8) 道路清扫保洁设施量

序号	路名	起-讫	路长	路宽	道路面积
1	光明路	高东新村大门--高东二路	1229	20	24580
2	光泽路	航津路--光灿路	1325	16	21200
3	高东新路	樱花园广场--外环线	672	20	13427
4	光灿路	外环线--光耀路	645	20	12900
5	光砾路	光明路--光灿路	410	14	5740
6	北新园路	镇政府--洲海路	1041	24	26944
7	高东二路	樱花园--外环桥	500	24	12000
8	光砾支路	光砾路--光灿路	150	16	2400
9	光明支路	光明路--幼儿园边	30	6	180
10	新跃路	光明路--洲海路	650	20	13000
11	新园路	洲海路--园五路	1419	24	29799
12	新龙路	洲海路--园三路	949	16	15184
13	园恒路	新园路--园三路	873	12	10476
14	园三路	新跃路--新龙路	778	24	18672
15	新跃路	洲海路--园三路	997	16	15952
16	园四路	新园路--新跃路	430	18	7740



序号	路名	起一讫	路长	路宽	道路面积
17	园五路	新园路—新跃路	477	24	11448
18	园洲路	新园路—园三路	872	16	10464
19	园一路	新跃路—新龙路	653	20	13060
20	园二路	新跃路—新龙路	704	20	14080
21	龙跃路	革新村—顾高路	1607	7	11249
22	高宝路	东靖路—光芒河桥	577	24	13368
23	新跃路	园三路—园五路	450	24	10800
集镇区域面积小计			17438		314663
24	高东二路	外高桥船—外环桥	894	24	21456
25	高翔环路	高翔路—高翔路	1260	20	25200
26	高东一路	浦东运河—外环线	529	24	12696
27	高东新路	沙港 2 队桥—外环线	335	20	6700
28	高翔路	高东新路—高翔环	1634	20	32680
29	东集路	浦东运河—外环线	557	12	6684
30	高翔环支路	高翔环路—洲海路	120	12	1440
31	高翔环支路	高东二路—西科斯基	150	12	1800
工业园区面积小计			5479		105482
32	龙曹路	龙稍桥—曹路安息	759	5	3795
33	上南村路	园三路—上钦路	265	4.5	1192.5
34	踊三路	踊跃村委—龙跃路	383	4.5	1723.5
35	孙家沟路	徐踊路—外环线	940	4.5	4230
36	龙永路	永新村—龙跃路	1472	4.5	6624
37	东李路	东川路—李子龙沟	609	4.5	2740.5
38	徐踊路	申东路—五洲大道	656	4.5	2952
39	张民路	黄家湾桥—外环线	1167	7	8169
40	志伟路	志高路—顾高路	366	10	3660
41	上钦路	华东路—新跃路	1184	7	8288
42	上钦路	新园路—杨园大桥	400	4.5	1800
43	光耀路	光灿路—洲海路	100	7	700
44	顾高路	龙跃路东分岔口—0	545	9	4905
45	镇南路	赵高路—五洲大道	333	16	5328
46	张家宅路	华东路—洲海路	55	4.5	247.5
47	志高路	开发区—赵高公路	374	4.5	1683
48	东新路	革新3—革新1队	92	4.5	414
49	洲变路	洲海路—张民路	489	6.5	3178.5
50	革新路	东革路—革新八队	855	6	5130
乡村道路面积			11872		70486.5
合计面积		314663+105482+70486.5=490631.5 平方米。			



(9) 废物箱保洁设施量

序号	路段	废物箱数量(个)	备注
1	光明路	7	
2	光泽路	4	
3	光灿路	3	
4	北新园路	3	
5	新跃路	9	
6	新园路	9	
7	园三路	3	
8	园一路	2	
	合计	40	

(10) 候车亭保洁维护设施量

区域	序号	道路名称/候车亭	候车亭数量(个)	备注
新高苑	1	高建路东靖路	2	
	2	高宝路东靖路	2	
	3	高设路东靖路	2	
	4	高宝路高建路	1	
	5	高宝路高设路	1	
	6	东靖路高设路	2	
		小计	10	
高东	1	高翔环路洲海路	2	
	2	光明路	2	
	3	北新园路高东二路	2	
	4	光泽路航津路	2	
	5	光明路光灿路	2	
	6	北新园路洲海路	2	
	7	高东二路高翔路	2	
		小计	14	
杨园	1	赵高公路伏龙桥	2	
	2	赵高公路镇南路	2	
	3	赵高公路顾高路	1	
	4	顾高路赵桥	2	
	5	顾高路龙跃路	2	
	6	孙家沟路	1	
	7	港绣路华东路	2	
	8	永新村	1	
	9	蔡家宅	2	



区域	序号	道路名称/候车亭	候车亭数量(个)	备注
	10	新园路高东生态园	1	
	11	新园路洲海路	2	
	12	新园路园三路	2	
	13	赵高公路上钦路	1	
	14	赵高公路龙腾阁	2	
	15	顾高公路志伟路	2	
	16	沈家宅	2	
	17	竞赛村	1	
	18	华东路申东路	2	
	19	港绣路东川公路	2	
	20	徐路村	1	
	21	园四路上革路	2	
	22	洲海路北新园路	2	
	23	新园路园二路	2	
		小计	39	
		合计	63	

(11) 道路绿化和行道树养护设施量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终	路长(m)	绿化面积(m ²)	行道树(棵)	备注
1	高东新路	外环线-樱花园	600	0	186	
2	光泽路	航津路-光灿路	1400	30	424	
3	光明路	新村门-高东二路	1200	1650	302	
4	光灿路	外环线-樱花园	600	3759	157	
5	光砾路	光明路-光灿路	410	90	190	
6	光砾支路	光砾路-光灿路	150	50	50	
7	北新园路	洲海路-光明路	960	2066	297	
8	高东二路	光明路-樱花园	440	3151	121	
9	新园路	洲海路-门球公园	1385	5749	670	
10	园一路	新跃路-新龙路	600	2469	131	
11	园二路	新跃路-新龙路	700	1820	166	
12	园三路	新跃路-新龙路	800	5054	228	
13	园洲路	新园路-园三路	865	3118	203	
14	园恒路	新园路-园三路	865	2401	180	
15	新龙路	洲海路-园三路	960	2943	128	
16	园四路	新园路-新耀路	430	480	63	
17	高翔路	高东新路-高东二路	1250	4587	267	
18	高翔路	高东二路-森松厂	676	2293	150	
19	高翔环路	松森厂-高翔路	1150	26682	250	
20	高东二路	高翔路-浦东运河桥	523	7823	116	
21	高东一路	外环线-浦东运河桥	487	9040	108	
22	高东新路	外环线-浦东运河桥	357	50	79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终	路长 (m)	绿化面积 (m ²)	行道树 (棵)	备注
23	东集路	外环线-华东路	533	6629	118	
24	集中绿化	高东二路立交桥边		8500	0	
25	高宝路	东靖路-光芒河桥	577	3131	192	部分新增
26	志高路	赵高路-开发区边	374	600	0	
27	志伟路	顾高路-开发区边	503	1509	100	
28	龙跃路	上钦路-顾高路	1543	5400	350	
29	上钦路	杨园大桥-华东路	1520	3752	220	
30	洲海路	新跃路-新园路	200	2360	0	
31	镇南路	赵高公路-五洲大道辅路	200	0	54	
32	园五路	新跃路-新园路	430	777	43	
33	东新路	革新3-革新1队	920	0	160	新增
34	龙永路	永新村-龙跃路	1472		50	新增
35	东李路	东川路-李子龙路	609		40	新增
	小计			117963	5793	

(12) 顾高路赵高路设施量以外清扫保洁设施量

道路名称	养护内容	面积 (平方米)
赵高公路	车行道	4672.4
	人行道	237.6
	绿化	14833.2
	地坪	11800.2
顾高公路	绿化	8590.8
	地坪	6232.2
	合计	46366.4

(二) 二类经费工作内容及设施量

2.1 工作内容

- (1) 居村源头垃圾清运业务
- (2) 移动厕所租赁

2.2 各工作内容的设施量/点位

(1) 居村源头垃圾清运业务设施量及点位

对高东镇35个居民居住区和13个城乡结合部及中转房中转点的生活垃圾清运(由各村、小区、各村中转点、中转房、垃圾集中点至新区垃圾处置站),高东镇居、村民集中居住区干垃圾约60吨/日,年度总量约21900吨;湿垃圾约27吨/日;年度总量约9855吨。其中服务期内干垃圾约18250吨,湿垃圾约8212.5吨。

居民居住区: 35个。具体点位见下表:

高东镇小区点位

高东片区	杨园片区	新高苑片区
高东新村	杨园一村	新高苑春园(一期)



高东片区	杨园片区	新高苑片区
盛世东苑	杨园新苑（41 弄）	新高苑兰园（二期）
高东馨苑	杨园新苑（83 弄）	新高苑佳园（三期）
欣连佳苑	宸东欣连苑	新高苑雅园（四期）
东滨花苑	杨园二村	宝佳苑
逸墅馨苑	杨园三村	
千秋佳苑	杨园七村	
楼夏景园	金纬东苑	
楼下佳苑	金隆家园	
品欣雅苑	杨园前四村	
天邦家园	欣连苑	
	镇南小区	
	欣杨景苑	
	扬盛佳苑	
	广盛佳苑	
	杨园后四村	
	龙腾阁	
	绿杨家园	
	绿尚家园	

城乡结合部及中转房中转点：13 个。具体点位见下表：

高东镇城乡结合部及中转房中转点点位

序号	点位	备注
1	革新村垃圾集中中转房	
2	上游村垃圾集中中转房	
3	徐路村垃圾集中中转房	
4	金光村垃圾集中中转房	
5	竞赛村垃圾集中中转房	
6	踊跃村垃圾集中中转房	
7	永新村垃圾集中中转房	
8	浦东 72 路终点站旁中转点	
9	光烁路光灿路中转房	
10	新园路园四路西侧中转点	
11	龙桥垃圾箱房	
12	镇南路垃圾箱房	
13	赵高公路垃圾箱房	

注：上述中转点点位的水电费由中标人承担。

（2）移动厕所租赁

为樱花节、防汛防台、公厕改造进行临时应急保障，提供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预计租赁一个移动厕所 40 天。

（三）服务及作业标准、要求

1. 安全要求

1.1 加强服务人员的安全技术知识教育，落实安全责任。各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特殊工种持上岗证和操作证上岗。

1.2 对作业服务展经常性的“七查”行动，即：查思想；查制度；查生产设备、设施和安全措施；查安全教育；查劳动防护的执行和使用；查员工操作行为；查伤亡事故处理。

2. 环卫服务作业标准和要求

2.1 根据高东镇村民、居民和街面商铺情况，统一定时定点上门分类收集，高东镇居、村民居住区每日收集不少于1次，垃圾须干湿分类收集。收集车辆须张贴醒目告知标贴。

2.2 按有关规定必须由各小区及村相关收运人员将集镇收运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后集中收至各点位及垃圾厢房，中标人若发现垃圾分类不全或未分类有权拒绝清运。

2.3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应清晰，保持车辆外观完好、整洁，定期进行清洗。车辆必须办理合法的车辆行号牌；符合电动车上路及骑行规范要求。

2.4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放、乱抛垃圾；车辆不得乱停、乱放。车辆在垃圾运输过程中采取密闭运输，不得超载、超速，不得造成任何外泄、遗漏、抛洒，杜绝污染环境。如有违反，中标人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和解决。

2.5 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的检测、保养、维修、更新工作，确保车辆状况良好。

2.6 车辆必须办理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必须持有驾驶证。

2.7 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事故积极配合交警等有关部门处理；同时，及时安排其它车辆清运垃圾，不能影响正常垃圾清运。

2.8 城乡结合部及中转房中转点需由专人管理，定时保洁，并对中转点位内的场地及垃圾桶清洁干净，悬挂格式站房铭牌。

2.9 垃圾收集及时，确保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堆积。

2.10 确保垃圾定时转运不间断、不出现收集空挡，保持站房内及周边环境卫生。

2.11 服从采购人组织的清洁活动及突击性的卫生清洁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垃圾清运的工作。

2.12 上岗工人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和背心。

3.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和要求

3.1 集镇区域内道路、工业园区道路清扫保洁参照城市道路标准，要求每天2扫6保作业模式。2扫即：每天上下午各1次清扫；6保即：上下午清扫结束后各进行2次巡回保洁、中午2次巡回保洁、上下午时间段巡回保洁，白色等飘浮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25分钟。

3.2 乡村道路清扫保洁标准为1天1扫1保。1扫即：每天1次清扫，1保即：每天清扫结束后各进行1次巡回保洁；同时为了推进农村“三清”工作，每3天安排作业人员进行

巡回清扫保洁 1 次。

3.3 供应商必须自觉遵守执行采购人制定的作业时间和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履行作业责任，按照要求认真完成每天的清扫保洁作业任务。

3.4 供应商必须自觉服从采购人质量监督和各项迎检标准，同时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采购人在巡视或检查中发现问题时将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接到整改通知后，必须马上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或处理情况及时反馈采购人。

3.5 供应商必须配置项目经理和管理人员各 1 名，落实采购人各项工作。

3.6 对于作业区域内市容环境网格平台案件，供应商必须接单后在规定时效内完成处理，不得故意拖延时间。

3.7. 清扫时必须做到路面、沟底、人行道、树穴无狗屎、烟蒂、无小堆垃圾；做到清除沟底积水、污水和积土。

3.8 在清扫过程中，作业人员必须按照规范手势标准化进行清扫，不得采用手推等扫帚的方式。

3.9 道路雨水井口，应始终保持畅通无堵塞物，以免影响雨水排放。

3.10 在遇到暴雨时，供应商必须组织人员清理雨水井口堵塞物。

3.11 在遇到天降大雪时，供应商需要组织力量清除主干道结雪，以保持道路畅通，同时在降雪之前，组织人员对容易造成结冰的桥坡、桥面等路段，做好防结冰融剂喷洒工作，以确保行人和车辆安全。另外，应配置好机械铲雪设备。

3.12 必须按道路保洁等级标准，做好机扫车辆作业安排，并做到机扫全覆盖。

3.13 道路人扫和机扫垃圾，由供应商自行安排垃圾车辆收运处理。

3.14 供应商应建立一支应急队伍，保证遇到突发情况能够及时处置。

3.15 清扫结束后，必须固守责任区做好巡回保洁作业，不允许脱岗和离岗（除特殊情况外），以及 3 人以上聚集。

3.16 必须自觉遵守采购人要求的作业时间上下班。

3.17 作业时，必须穿着统一发放的工作服和雨衣。

4. 道路机扫及机冲车作业要求

4.1 作业车辆尾气排放及噪声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行驶速度等参数应按照车辆出厂参数确定。

4.2 机扫车、机冲车作业应遵守交通规则。

4.3 道路机械作业符合作业要求，频次按环卫作业质量标准执行。路面应干净，无大面积积水。冬天 4℃以下不宜冲洗，夏天气温 30℃以上，适度增加洒水次数。

4.4 车行道上操作时要求避开上、下班高峰时间，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穿戴有

反光标志的马夹。

4.5 遇到突发事件，必须服从发包人的指挥与安排及时进行处理。包括道路路面上市容保障任务和市容整治任务。

4.6 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等保障期间要适当增加作业频次，设摊区域要适当增加冲洗频率，确保地面油污及时清理。

4.7 冬季机冲工作做如下要求：

最低气温高于 0 °C 时，正常开展冲洗作业，且遇雾霾天气，要加强冲洗降尘。

最低气温低于 0 °C 时，分两种情况。

①最高气温高于 4°C 时，在中午温度高的时段，机冲作业一次；

②最高气温等于或低于 4°C，时，当天停止冲洗作业。

③气温以隔日 18:00 上海市中心气象台发布的天气预报温度为准。如遇路面结冰等特殊情况，停止机冲作业。

④机扫、机冲作业时要文明作业，掌握气候特点，注意扬尘，不影响过往行人；遇到雨天积水清扫时，注意不使泥浆飞溅过往行人。

5. 废物箱保洁及镇域内候车亭保洁维护维修要求

5.1 废物箱按照垃圾分类标准进行保洁，保证每天收集 1 次垃圾，并做好分类收集。废物箱外观每周保洁 2 次。

5.2 对全镇 63 个候车亭（清单详见高东镇候车亭保洁及维护汇总表）进行日常巡逻和保洁，对候车亭区域内的小广告进行清除。候车亭外观每周保洁 2 次。

5.3 对候车亭下述设施进行维修更换：橱窗玻璃；橱窗盖板；顶棚和其他小零件，以保持候车亭设施的完好。(本项目维修范围不涉及结构性损坏的修复，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5.4 根据上级要求完成其它有关交办的工作任务。

6. 公厕作业标准和要求

6.1 公厕清扫保洁时间为公厕开放时间（除明确开放及管理时间外）。公厕设专人，安排轮流值守（根据各公厕实际情况安排轮流值守人数），无断岗、脱岗现象；公厕管理人员必须着工装，带工作证上岗。

6.2 公厕通风良好，并按时投放消毒灭菌药剂，及时消毒杀菌，确保无异味。

6.3 管理间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无杂物。

6.4 公厕内外墙面、上墙设施、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整洁，无积尘、污迹、蛛网，6.5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物钩、冲水设备洁净，无污渍、水渍。

6.6 公厕内地面整洁，无积水，无烟蒂、纸片、痰迹等不洁物。

6.7 公厕每一独立间内放废纸篓，纸篓内垃圾不得超过二分之一。

- 6.8 男小便池内投放去味球。
- 6.9 清扫保洁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提示标志；地面保洁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
- 6.10 保洁工具应定点摆放，不得随意摆放在公厕设施内或周边绿化带。
- 6.11 保证开放时间内市民能正常入厕，不得占用、关闭残疾人蹲位。
- 6.12 公厕便池畅通，无水锈、尿垢，四壁、蹲位、挡板等设施无污物、污迹、蛛网、积尘。
- 6.13 蚊蝇孳生季节定时喷洒灭蝇药物，或设置防蚊、防蝇设施，有效控制蝇蛆孳生，确保无蚊蝇蛆蛹。
- 6.14 应及时清理及处理公厕垃圾及粪便，确保公厕清洁卫生及正常开放运转。
- 6.15 在适当的位置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男女厕所（中英文标识）、公厕免费、开放时间、残疾人专用、安全防滑、投诉电话等各种标识标牌。
- 6.16 公共厕所的内外墙、天花板保持完好，无剥落，地面无破损。
- 6.17 公共厕所的通风、冲水、洗手、照明等设施及门窗、隔断、大小便器完好，正常提供使用。
- 6.18 公共厕所要有临时停电、停水、漏水、维修等应急措施。
- 6.19 公共厕所破损修复后，要与整体协调；墙体、台面刻画修复后，要与原体色泽一致。
- 6.20 公厕垃圾应每天至少清理一次并收集至垃圾专用车辆，统一运至符合新区要求的处置点；粪便应每月清理一次，并用清粪车运至符合新区要求的粪便卸点。
- 6.21 清运现场：由供应商安排设备、车辆、人员进行处置。
- 6.22 公厕有专人负责，有岗位责任制，公示养护服务标准。
- 6.23 配专职保洁人员，并进行岗前培训，保洁人员统一着装，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
- 6.27 对破坏、损坏设施的行为，保洁人员有劝阻、报告的义务。
- 6.28 提供优质服务，维护良好形象。无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
- 6.29 公厕随时保持洁净；垃圾桶整洁，无外溢垃圾；厕所蹲位设施齐全，具备手纸筐、挂衣钩；蹲位干净整洁，蹲位无污渍、烟蒂、废纸垃圾等；蹲位立面或地面无乱张贴乱涂画；残疾人座便器有扶手；厕所冲洗设备功能完好；厕所洗手盆的水龙头功能完好，能正常出水。公厕各类设施完好，随坏随修。
- 6.30 在项目合同签订前，采购人保证所有的公厕内硬件设施及零配件都是完整的。公厕移交中标人管理服务后，水电费、公厕内硬件设施及零配件的维修更换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维修项目启动时作好记录登记。
- 6.31 如遇镇域内重大活动及应急保障，中标人服从采购人的相关工作安排。各投标人

一旦参与投标，视作同意此条款。

7. 道路绿化养护作业标准及要求

7.1 必须自觉遵守执行城运中心绿化管理部门制定的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和要求，并履行好自己的作业责任，按照要求认真完成每天的清扫保洁作业任务。

7.2 必须提供作业人员岗位和作业安排表。同时遵守上下班劳动纪律制度以及规范着装。

7.3 根据绿化生长不同阶段定期做好修剪工作，修剪物必须规范处置，不得以偷倒方式处置。

7.4 每天做好道路两侧绿化保洁和除草工作，以及每年定期安排1-2次针对绿化内枯叶、枯枝进行清理。

7.5 高温干旱期间，安排做好绿化浇水工作，以保证绿化无枯死现象发生。同时针对不同季节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

7.6 如发生绿化枯死或黄土裸露现象，要及时进补绿。

7.7 台风、暴雨期间，必须做好绿化和行道树巡查工作，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进行处置。同时组建一支应急抢险队伍。

7.8 定期做好行道树的修剪，以及树穴整理工作。

7.9 必须做好日常质量巡查和考核检查工作，以及做好各方面台账记录。

8. 垃圾箱房保洁及装修垃圾堆场管理标准及要求

8.1 按时到岗，统一着装，规范作业，垃圾日产日清。

8.2 扫帚、铁锹等作业工具在使用中要爱护，保持整洁无积垢。

8.3 作业点垃圾桶、垃圾房每周清洗一次，保持日常整洁，周边2米范围内，墙壁等物体上的乱招贴、乱涂写及时清除。

8.4 垃圾箱房应定期进行清洁，保持内外干净整洁，无异味。

8.5 垃圾箱房周围应设置明显的垃圾分类标识，引导居民正确投放垃圾。

8.6 垃圾箱房应定期消毒，防止细菌滋生。

8.7 垃圾箱房的管理人员应定期检查垃圾箱房的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8.8 装修垃圾堆场内的垃圾应分类堆放，便于清理和回收利用。

8.9 装修垃圾堆场应定期清理，避免垃圾长时间堆放导致环境污染。

8.10 装修垃圾堆场的管理人员应加强对堆场的巡查，防止非法倾倒和乱堆乱放现象的发生。

8.11 对于违反规定的，应依法进行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

（四）绩效考核办法

1. 绩效考核费占环卫作业及道路清扫保洁日常养护部分金额的 20%。其中，绩效考核费的 15%为月度绩效费，绩效考核费的 5%为区级排名绩效费。

2. 采购人每月组织 1 次养护质量绩效考核测评工作，同时结合日常巡查和第三方检查测评以及网格平台案件等方面，每季度结算一次月度绩效费，区、镇二级及区市容环境考评发现环卫作业及道路清扫保洁相关问题的一处扣 100 元，监管单位发现一处扣除 50 元，网格工单每处扣除 50 元，直至当月绩效扣完为止。

3. 考核标准：

月度绩效测评标准为：90（含本数）-100 分为优秀、80（含本数）-90 分为合格、70（含本数）-80 分为一般、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1）月绩效质量考核测评为 80 分以上（含本数），按规定支付当月全额绩效考核费。

（2）月绩效质量考核测评为 80 分以下，按规定扣除当月绩效考核费 10%，70 分以下扣除当月绩效考核费。

（3）1 个月质量绩效考核测评为 70 分以下或连续 2 个月质量绩效考核测评为 80 分以下的，约谈中标单位负责人。

环卫作业及道路清扫保洁考核表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作业管理 75 分	垃圾日产日清（高东镇居、村民居住区每日上门收集不少于 1 次，垃圾须干湿分类收集）。	10
	责任区未按时进行保洁（发现 1 起扣 1 分）。	10
	定期除草、施肥、除虫害，无明显杂草，无明显黄土裸露，每处扣 0.5 分。	5
	按时开展保洁，道路上、绿化内无废弃物，小包垃圾、动物粪便、烟蒂等。	5
	设施（备）损坏未在 48 小时内予以更新的扣 2 分/处。	5
	公厕内环境、设施（备）保持经常性整洁卫生，无臭气（摆放卫生香、卫生球）、墙面门、挡板无乱刻画、乱张贴，门、天花板、门窗、挡板无积灰、粪污渍、痕迹、蛛网、墙面砖光洁（发现 1 处扣 0.5 分）。	5
	未按规定时间开、关公厕扣 2 分/座；核定的免费公厕服务时间未到的，未开展诚信服务的扣 2 分/项。	5
	未穿着统一工作服、清扫手势不规范，用语不文明（发现 1 起扣 0.2 分）。	5
	机冲机扫频率达标，机扫频率 365 日，每日两次，机冲频率 300 日，每日一次。	5
	废物箱和候车亭未按要求清扫保洁的（发现 1 起扣 1 分）。	5
	圾箱房内 2 天内未保洁、当天垃圾未清理（发现 1 起扣 1 分）。	5
	雨水井隔栅口保持疏通无堵塞物。（发现 1 处扣 0.2 分）。	5
	建立完善的应急队伍，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5
作业规范	清扫车辆须满足交通和环保要求，需配备 GPS 定位系统，以便	5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15分	考核和管理。机械设备标识应清晰完整，外观整洁、规范、美观，作业过程中无吊挂、飘洒、滴漏等现象。	
	各类资料、台帐齐全，内容正确，管理有序。	5
	工作计划、小结、总结、回复资料等按时上报。	5
社会监督 10分	因养护问题出现投诉以及信访。	5
	因养护问题出现网格工单和12345投诉的。	5
考核总分		100
一票否决	1. 因养护方主要责任导致情节严重的安全或违反环保和卫生防疫等规范的生产事故。 2. 因养护方主要责任导致媒体曝光，在市、区级检查和重大活动检查等中受到批评或扣分。 3. 未按约定期限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在当月所得总分上另行扣10分作为当月考核实际分数。

（五）付款方式

1. 日常养护服务

1.1 基础作业费：环卫作业及道路清扫保洁日常养护总金额的80%作为基础作业费，按照“先服务、月底考核、季度支付”方式，由采购人在每个季度的次月10日前支付给中标人。

1.2 绩效考核费：

(1) 环卫作业及道路清扫保洁日常养护总金额的15%作为月度绩效费，按照“先服务、月度考核、季度支付”的方式，每个月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绩效测评和考核，并依据月度绩效结果由采购人在每个季度的次月10日前支付给中标人；

(2) 环卫作业及道路清扫保洁日常养护总金额的5%作为区级排名绩效费，合同履行完毕后，根据高东镇区级年终考核情况予以支付该笔款项，新区排名倒数5名（含倒数第5）内不予支付该笔款项。

1.3 若有设施增减，经采购人确认后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当期无法调整的，下期调整。

(在动迁或施工期间将核减该区域的日常养护费。)

2. 环卫作业及道路清扫保洁日常养护部分的二类经费按照居村源头垃圾实际清运吨数、垃圾处置吨数和移动厕所租赁天数，每季度由相关部门核定按实结算。

注：针对企事业单位垃圾清运创收项目，采购人将提留2024年3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服务周期内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单位生活垃圾清运处理服务》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管理费，其余全额支付中标人，结算时间根据区环卫管理部门核定各街镇企事业单位收缴资金，下拨到账后30日内支付中标人。（该部分费用未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三、市政设施养护

(一) 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及设施量

1. 路灯设施养护:

高东镇共有路灯 1349 套, 包含集镇范围路灯 719 套, 农村路灯 250 套、景观灯 320 套、园区路灯 60 套 (含控制箱 10 个), 需对集镇所有路灯进行定期保养服务, 确保全镇的照明设施能够正常运作, 保障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安全。

集镇范围内路灯 719 套

路名	单位	数量
光明路	套	43
光灿路	套	30
光砾路	套	11
环路	套	5
光泽路	套	87
北新园路	套	50
高东二路	套	23
光耀路	套	33
新园路	套	58
园一路	套	17
园二路	套	22
园三路	套	51
园四路	套	22
园洲路	套	29
园恒路	套	25
镇南路	套	7
新跃路	套	35
新园路南	套	14
新园路延伸段	套	57
新跃路延伸	套	57
园四路延伸	套	12
园五路	套	17
新园路延伸	套	14
合计		719

农村路灯 250 套

区域	单位	数量	备注

革新	套	72	张民路、洲变路等
上游村	套	17	7 队/4 队
竞赛村	套	42	沈家宅、龙梢南、北浜、龙梢桥
龙桥	套	43	赵高公路北部及村庄内
先锋	套	65	村庄内道路
徐路	套	11	
小计		250	

景观灯 320 套

区域	单位	数量	备注
新龙路外侧	套	120	景观灯
新园路	套	100	景观灯
高东新村后门	套	8	景观灯
新龙路跑道	套	92	景观灯
小计		320	

园区路灯 60 套

路名	单位	数量
高东一路	套	30
体育公园	套	30
	合计	60

2. 高东镇镇管排水设施养护:

高东镇排水管道设施总量约 53 公里, 其中 GIS 库内 43.4 公里, GIS 库外 9.6 公里, 需定期进行日常巡视、内部检查、检查井、雨水口清捞、排放口检查、截污挂篮清理、管道疏通、淤泥规范化处理和应急事件处置, 严格按照排水行业规范技术标准做好日常养护工作。

高东镇镇管排水设施养护设施量

序号	名称	设施量 (公里)	养护内容
1	GIS 库内排水管道	43.4	需定期进行日常巡视、内部检查、检查井、雨水口清捞、排放口检查、截污挂篮清理、管道疏通、淤泥规范化处理和应急事件处置, 严格按照排水行业规范技术标准做好日常养护工作。
2	GIS 库外排水管道	9.6	
	合计	53	

(二) 二类经费工作内容及设施量

2.1 路灯设施维修: 对于养护范围内的路灯, 一旦遇到突发故障或损坏等需要更换大件耗材的情况, 包括 LED 灯头、电缆线的更换以及路灯电杆的更换, 需立即进行应急维修。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暂定)	单价限价 (元)
1	LED 灯头	LED (110W)	40 套	1400.00
2	电缆线更换	YJV 3X25 平方+1X16 平方	440 米	100.00
3	路灯电杆	DLD-058 9 米自弯臂	14 套	7500.00



注：1. 对于在上表提供的更换耗材单价中遗漏的材料、制品及设备或采购人同意用新材料，其价格由管理部门参考当期市政定额信息价确定。若更换耗材单价无法从当期市政定额信息价中获取，则由管理部门核定。投标人不得以工作量变更为理由要求增加综合单价。

★2. 投标时，各投标人针对上述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否则其投标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2.2 市政设施维修养护：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暂定)	单价限价(元)
1	人工挖土深 2m 以内	m3	42	56.17
2	机械挖土方	m3	42	7.24
3	填车行道土方 密实度 93%	m3	42	8.72
4	翻挖沥青柏油类 厚 10cm	m2	835	17.16
5	翻挖沥青柏油类 ±1cm	m2	835	1.43
6	车行道 人工小块坑槽修补-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3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	100m2	9	6673.74
7	车行道 人工小块坑槽修补-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每增减 0.5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	100m2	9	885.20
8	铣刨沥青混凝土路面 厚 10cm	100m2	30	855.94
9	铣刨沥青混凝土路面 ±1cm	100m2	30	36.03
10	机械摊铺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 厚 8cm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	100m2	5	10529.46
11	机械摊铺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 ±1cm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	100m2	5	1295.64
12	机械摊铺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 厚 3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	100m2	42	4574.40
13	机械摊铺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 ±1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	100m2	85	1427.19
14	翻挖碎石 厚 15cm	m2	167	19.50
15	翻挖二渣及三渣类 厚 20cm	m2	167	44.83
16	翻挖二渣及三渣类 ±1cm	m2	167	1.74
17	碎石垫层 厚 15cm	100m2	2	5133.86
18	碎石垫层 ±1cm	100m2	2	324.60
19	砾石砂垫层 厚 15cm	100m2	2	4282.43
20	砾石砂垫层 ±1cm	100m2	2	262.57
21	水泥混凝土基层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C20 粒径 5~40	m3	42	747.13
22	水泥混凝土路面 路面锯纹	100m2	2	830.03
23	翻挖侧平石	m	105	18.88
24	翻挖侧石	m	209	10.28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暂定)	单价限价(元)
25	翻挖平石	m	85	8.44
26	混凝土块砌边 单排 宽15cm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C20 粒径5~20	m	125	71.92
27	排砌预制侧石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C20 粒径5~20	m	209	65.83
28	排砌预制平石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C20 粒径5~20	m	125	83.17
29	排砌预制侧平石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C20 粒径5~20	m	105	122.46
30	翻挖人行道板	m2	835	36.38
31	铺筑非连锁型彩色预制块 干拌水泥黄砂 干混砌筑砂浆 DM M10.0	100m2	10	9213.61
32	液压镐翻挖混凝土 厚20cm	m2	835	27.59
33	液压镐翻挖混凝土 厚1cm	m2	835	1.25
34	人行道基础混凝土 厚10cm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C20 粒径5~20	100m2	9	7567.30
35	升高750×750以内窨井 30cm以内 湿拌砌筑砂浆 WM M10.0	座	9	637.63
36	降低750×750以内窨井 30cm以内 湿拌砌筑砂浆 WM M10.0	座	9	381.46
37	升高进水口 30cm以内 湿拌抹灰砂浆 WP M15.0	座	9	222.59
38	纵向线 热熔型涂料	100m2	5	7178.51
39	安装减速垄	m	42	684.35
40	沥青灌缝	m	2425	21.68
41	安装铁制反光柱	根	130	278.39
42	安装路名牌 B型	套	5	1790.04
43	树穴框	套	167	150.00
44	调换铸铁窨井盖座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C20 粒径5~20	套	11	1137.71
45	调换雨污水窨井铸铁盖	座	13	464.22
46	调换II型进水口盖座 湿拌砌筑砂浆 WM M10.0	座	125	158.69
47	车行道隔离护栏安装 活动式隔离护栏	m	42	280.56
48	车行道隔离护栏安装 固定式隔离护栏 膨胀螺栓	m	42	231.72
49	综合人工(土建)	工日	42	256.70
50	自卸汽车(8吨)	台班	10	837.20
51	履带式液压挖掘机进出场费 1m3以内	台次	5	4168.00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暂定)	单价限价(元)
52	压路机(综合)场外运输费	台·次	5	3607.00
53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场外运输费	台·次	5	4816.00
54	SF1300, SF1900 型铣刨机场外运输费	台·次	5	6943.00
55	零星维修(未在本清单子目内,套用 2010 定额 15 现行价)	项	1	8400.00
56	泵站养护、维修	项	1	33600.00
58	路况、桥梁巡视	项	1	63000.00

注: ★1. 投标时, 各投标人针对上述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 否则其投标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三) 服务及作业标准、要求

1. 安全要求

1. 1 加强服务人员的安全技术知识教育, 落实安全责任。各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特殊工种持上岗证和操作证上岗。

1. 2 对作业服务展经常性的“七查”行动, 即: 查思想; 查制度; 查生产设备、设施和安全措施; 查安全教育; 查劳动防护的执行和使用; 查员工操作行为; 查伤亡事故处理。

1. 3 养护人员必须认真执行雨污水管网下井作业安全操作管理规程, 下井必须按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下井前必须至镇安监部门进行报备, 获批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

1. 4 必须严格按照公路管理技术标准以及行业规范技术标准做好日常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工作;

1. 5 作业人员应规范统一着装, 作业时按规范设置临时作业区域。

2. 养护作业标准

2. 1 要求定期对路灯控制箱内元器件进行检查, 并收集资料, 做好记录备查。保持配电箱体完整无缺、基座无损坏、有编号、不渗水、门锁完好, 总电压电流三相平衡、分接触器电压电流三相平衡, 箱内仪表、元部件完好、固定无松动、无损坏、无烧热变色、无异响。

2. 2 日常巡视: 建立巡查、养护、抢修管理网络, 保证照明设施 24 小时有人维护和巡查, 报修处理率 100%。保证每周进行全覆盖外部巡查, 巡视内容包括污水冒溢、晴天雨水口积水、井盖和雨水篦子缺损、违章排放及其他影响管道排水的现象; 对照明灯具的管理做到每月进行巡修、灯具、灯架完好。在 24 小时值班的基础上, 实行不定期的巡逻方式对养护范围内重要线路、重点路段、重点设备进行巡视和检查。设定报修电话, 安排专职值班人员进行 24 小时值班, 随时接报, 方便群众。接到人民群众、城管等部门的通知或在巡查发现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根据现场情况采取恰当的临时处理措施。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照明。常规灯泡故障及控制箱故障在 24 小时内修复。

2.3 发现路灯控制箱内进线电源没电时,立即通知供电部门抢修,积极配合供电部门抢修,并书面上报相关部门备案。当知道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养护范围内的路灯及其相关设施损坏的,养护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事故处理后立刻将处理情况汇报相关部门。

2.4 日常维修养护项目包含所有镇域范围内道路市政设施设备,以及负责路灯在每个季节里的亮灯时间设置、调控。

2.5 内部检查:涉及雨水口及检查井,每年2次,检查内容涉及井壁、管口、井底等。

2.6 检查井、雨水口清捞:每季度一次。有沉泥槽的积泥深度在管底50mm以下,无沉泥槽的不超过管径10%。

2.7 排放口检查:每年一次,确保排口通畅。

2.8 截污挂篮清理:每月对截污挂篮内垃圾进行清理,确保挂篮垃圾不超标。汛期应适当增加频率。

2.9 管道疏通:对雨水管及污水管进行疏通,每年四次,管道积泥深度小于10%。

2.10 淤泥规范化处置:通沟淤泥运送至张江污泥站卸泥处置,淤泥处置量不少于7.8吨/公里。

2.11 遇到恶劣天气,如:暴雨、台风、雨雪冰冻天气,供应商必须组织开展道路市政设施巡查工作,发现问题或安全隐患应及时进行处置,特别遇到雨雪冰冻天气,必须做好桥面、桥坡、涵洞等易结冰的防结冰措施。同时,需组建一支应急抢险队伍,随时接受应急任务。

2.12 必须做好各方面台账记录,包括日常巡查、日常养护等。

2.13 需配置相应设施和机械设备,以确保养护安全和高质量完成任务。

2.14 设施维修养护过程中,发生一切意外事故或事件,全部由供应商负责并处理。

2.15 设施维修养护,未经管理部门现场确认,不得擅自进行维修养护。同时维修养护必须有前后对比照片,否则不予结算。

2.16 设施维修养护每月底养护单位必须上报完成量,进行费用核算。

2.17 施工中,必须保证质量,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行业质量标准。同时,严禁虚报施工工作量和使用耗材,相关费用不予结算。施工项目保质期1年。

2.18 针对网格平台快速处置案件,应在规定时效内处置完全,如一时无法完成必须及时向管理部门汇报原因。

2.19 车行道要求“一平、四无、一新”,即道路平整;无下水道堵塞和晴天积水、无人行道板和侧平石缺损;无违章占路和搭建;无路名牌歪斜、缺损和污垢;车行隔离栏和人行护栏整洁一新。

2.20 必须做好维修、养护和项目施工台账记录，同时，加强企业内部制度管理和安全培训教育。

3. 保养频次要求

下水管道养护频次

设施类型	属性	频率 (GIS 外)	频率 (GIS 内)
雨水小型管	<Φ600	2 次/年	4 次/年
雨水中型管	Φ600-Φ1000	1.5 次/年	4 次/年
雨水大型管	Φ1000-Φ1500	1 次/年	4 次/年
雨水特大型管	>Φ1500	1 次/年	4 次/年
接户管、连管	不分管径	2 次/年	4 次/年
污水管	不分管径	1 次/年	4 次/年
检查井			4 次/年
雨水口			4 次/年
排放口			1 次/年
截污挂篮			12 次/年
日常巡视			每周全覆盖
雨水口内部检查			2 次/年
检查井内部检查			2 次/年
淤泥规范化处置			5.5 吨/公里

管道允许积泥深度

设施类别	允许积泥深度 (GIS 外)	允许积泥深度 (GIS 内)
管道	小型管 <管径的 1/4	<管径的 1/10
	大型管 <管径的 1/5	<管径的 1/10

(四) 绩效考核办法

1. 绩效考核费占市政设施日常养护部分金额的 20%。其中，绩效考核费的 15%为月度绩效费，绩效考核费的 5%为区级排名绩效费。

2. 采购人每月组织 1 次养护质量绩效考核测评工作，同时结合日常巡查和第三方检查测评以及网格平台案件等方面，每季度结算一次月度绩效费。区、镇二级及区市容环境考评发现市政设施养护相关问题的一处扣 100 元，监管单位发现一处扣除 50 元，网格工单每处扣除 50 元，直至当月绩效扣完为止。

3. 考核标准：

月度绩效测评标准为：90 (含本数) -100 分为优秀、80 (含本数) -90 分为合格、70 (含本数) -80 分为一般、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 (1) 月绩效质量考核测评为 80 分（含本数）以上，按规定支付当月全额绩效考核费。
- (2) 月绩效质量考核测评为 80 分以下，按规定扣除当月绩效考核费 10%，70 分以下扣除当月绩效考核费。
- (3) 1 个月质量绩效考核测评为 70 分以下或连续 2 个月质量绩效考核测评为 80 分以下的，约谈中标单位负责人。

市政设施养护考核表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养护质量 80 分	排水设施每月新区抽检通报分数（百分制折算）	40
	每月抽检问题及时整改	5
	路灯亮灯率达 99%以上，未达到一次扣 1 分	5
	路灯运行故障率在 0.5%之内，未达到一次扣 0.5 分	5
	保修故障限时修复率 100%，维护单位必须 30 分钟之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未达到一次扣 0.5 分	5
	路面有坑塘、严重沉陷等影响行车安全，有 1 处不合格扣 2 分	5
	沥青路面裂缝、松散等不影响行车安全的病害，有一处未灌或灌缝质量差扣 1 分	5
	窨井盖座、进水口盖座完好，有 1 处功能性损坏扣 0.5 分，有一处缺失扣 1 分	5
	桥梁经常性检查记录准确、规范，有一座桥错误扣 2 分。	5
作业规范 20 分	网格或热线案件未按时效处置完毕，1 件扣 0.5 分。	4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不规范正齐、无防尘措施，1 处各扣 1 分	4
	施工完成后，未清理干净、现场留有施工材，1 处扣 1 分	4
	未按规定完成施工任务，1 处扣 1 分	4
	负责人需保证 24 小时手机畅通，工作时间随叫随到。1 处扣 1 分	4
考核总分		100
一票否决	1. 因养护方主要责任导致情节严重的安全或违反环保和卫生防疫等规范的生产事故。 2. 因养护方主要责任导致媒体曝光，在市、区级检查和重大活动检查等中受到批评或扣分。 3. 未按约定期限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在当月所得总分上另行扣 10 分作为当月考核实际分数。

（五）付款方式

- 市政设施日常养护服务
 - 基础作业费：市政设施日常养护部分总金额的 80%作为基础作业费，按照“先服务、月底考核、季度支付”方式，由采购人在每个季度的次月 10 日前支付给中标人。
 - 绩效考核费：
 - 市政设施日常养护部分总金额的 15%作为绩效考核费，按照“先服务、月度考核、

季度支付”的方式，每个月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绩效测评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由采购人在每个季度的次月 10 日前支付给中标人；

（2）市政设施日常养护部分总金额的 5%作为区级排名绩效费，合同履行完毕后，根据高东镇区级年终考核情况予以支付该笔款项，新区排名倒数 5 名内（含倒数第 5）不予支付该笔款项。

1.3 若有设施增减，经采购人确认后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当期无法调整的，下期调整。

（在动迁或施工期间将核减该区域的日常养护费。）

2. 市政设施养护二类经费：

每半年按照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一次，第四季度按照全年实际工作量的审计报告进行年度清算。

四、市容综合整治

（一）工作内容及设施量

1.1 市容环境综合整治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暂定）	单位	单价限价（元）	备注
1	8 吨垃圾清运车	225	车	800	
2	30T 铲车、120#挖机	12	台班	1200	
3	清除乱涂写	187	平方米	60	
4	工时数	3454	次/小时	40	

1.2 交通设施维护保养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暂定）	单位	单价限价（元）	备注
1	更换反光柱	151	根	225	
2	更换各类指示牌	50	块	850	
3	更换指示牌配套标杆	20	套	450	
4	维护、抢修交通设施	37	台班	442	
5	清洗全镇区域路名牌、指示牌	546	套（全年清洗 1 次）	50	
6	龙门架维修	3	次	12500	

1.3 城市管理应急兜底处置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工作量（暂定）	单价限价（元）	备注
一 基本工单内容					
1	窨井盖	个	55	220.00	
2	更换树穴盖板	平方	46	110.00	
3	安装护栏网	米	550	100.00	
4	外墙修复	平方	230	32.00	
5	地坪修复	平方	184	70.00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工作量(暂定)	单价限价(元)	备注
6	地砖修复	平方	46	300.00	
7	户外地板修复	平方	460	25.00	
8	新砌围墙	平方	275	125.00	
9	拆除围墙	平方	230	60.00	
10	围墙粉刷	平方	670	9.00	
11	侧平石修复	米	92	180.00	
12	无主桥梁设施修复	米	50	280.00	
13	新建排水沟	米	19	600.00	
二 隔断石球					
1	石球 40CM	只	25	400.00	
2	石球 50CM	只	25	550.00	
三 隔离墩					
1	石墩	米	20	400.00	
四 管道疏浚、树木和绿化等					
1	管道疏浚	米	70	230.00	
2	树木修剪	株	44	1400.00	
3	绿化整理	平方	2840	7.20	

1.4 镇域内架空线及相关电力设施处置

序号	清单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暂定)	单价限价(元)	备注
1	电杆组立	根	6	2500.00	
2	钢索架设	m	867	22.30	
3	10~25mm ² 电力电缆架空架设修复	m	667	67.00	
4	YJV-4*6 电力电缆架设修复	m	834	25.00	
5	各类光缆架设修复	m	9334	14.50	
6	各类电气控制箱维护	台	30	340.00	
7	应急车辆 工程抢修车配合	台班	100	750.00	
8	应急车辆 汽车吊车配合	台班	7	1600.00	
9	无主灯具维修抢修	套	34	52.00	

1.5 道路地面标识线漆划

序号	内容	数量(暂定)	单价限价(元)	备注
1	漆划车道线	35.3 千米	2960.00	
2	漆划横道线和网格线	7520 平方米	22.50	
3	漆划道路地标	420 只	36.00	
4	漆划非机停放标线	4100 米	10.00	



序号	内容	数量(暂定)	单价限价(元)	备注
5	漆划非机停放图案	425 只	36.00	
6	漆划黄侧石标线	16.6 千米	3290.00	

注: ★1. 投标时, 各投标人针对上述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 否则其投标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二) 服务及作业标准、要求

1. 安全要求

1.1 加强服务人员的安全技术知识教育, 落实安全责任。各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特殊工种持上岗证和操作证上岗。

1.2 对作业服务展经常性的“七查”行动, 即: 查思想; 查制度; 查生产设备、设施和安全措施; 查安全教育; 查劳动防护的执行和使用; 查员工操作行为; 查伤亡事故处理。

1.3 养护人员必须认真作业安全操作管理规程, 特殊作业必须按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大耗材维修必须取得采购人同意, 获批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

1.4 必须严格按照公路管理技术标准以及行业规范技术标准做好日常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工作;

1.5 作业人员应规范统一着装, 作业时按规范设置临时作业区域。

2. 养护作业标准

2.1 该分项依据城运中心网格巡查、日常巡查整治时发现相关涉及影响市容环境的案件进行应急处置;

2.2 遇到恶劣天气, 如: 暴雨、台风、雨雪冰冻天气, 供应商必须组织开展道路市政设施巡查工作, 发现问题或安全隐患应及时进行处置, 特别遇到雨雪冰冻天气, 必须做好桥面、桥坡、涵洞等易结冰的防结冰措施。同时, 需组建一支应急抢险队伍, 随时接受应急任务。

2.3 必须做好各方面台账记录, 包括日常巡查、日常养护等。

2.4 需配置相应设施和机械设备, 以确保养护安全和高质量完成任务。

2.5 设施维修养护过程中, 发生一切意外事故或事件, 全部由供应商负责并处理。

2.6 设施维修养护, 未经管理部门现场确认, 不得擅自进行维修养护。同时维修养护必须有前后对比照片, 否则不予结算。

2.7 设施维修养护每月底养护单位必须上报完成量, 进行费用核算。

2.8 施工中, 必须保证质量, 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行业质量标准。同时, 严禁虚报施工工作量和使用耗材, 否则相关费用不予结算。施工项目保质期 1 年。

2.9 针对网格平台快速处置案件, 应在规定时效内处置完全, 如一时无法完成必须及时向管理部门汇报原因。

2.10 车行道要求“一平、四无、一新”, 即道路平整; 无下水道堵塞和晴天积水、无人行道板和侧平石缺损; 无违章占路和搭建; 无路名牌歪斜、缺损和污垢; 车行隔离栏和人行护栏整洁一新。

2.11 必须做好维修、养护和项目施工台账记录, 同时, 加强企业内部制度管理和安全培训教育。

2.12 参与配合各项整治工作;

2.13 接到采购人业务联系单三小时内, 清理处置完成相关区域、点位的整治任务。

(三) 考核办法

采购人每月组织 1 次养护作业质量绩效考核测评工作, 同时结合日常巡查和第三方检查测评以及网格平台案件等方面, 以二类经费的形式半年结算一次。

(四) 付款方式

市容综合整治二类经费每半年按照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一次, 第四季度按照全年实际工

作量的审计报告进行年度清算。

五、河道综合养护

(一) 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及设施量

1.1 工作内容

主要养护工作包括：对 3 座污水泵站综合管理、镇管名录外 33 条段的水体河道、镇管名录内 112 条段的水体河道设施和 41468.31 米污水管道、1410 座化粪池等相关设施设备进行养护。

1.2 各工作内容的设施量

(1) 杨园污水泵站综合管理

序号	地址	数量(台)	养护内容
1	新跃路 339 号	3	对泵站进行全面维修保养，包含日常水电费

(2) 镇管名录外水体养护

类别	设施内容	设施量	单位
堤防设施	道板护坡到矮墙结构(村级)	1.32	公里
	小木桩结构(村级)	6.495	公里
	块石护坡带矮墙结构(村级)	0.4	公里
	土堤结构(镇村级-非通航)	1.175	公里
附属设施	栏杆(砼结构)	1.02	公里
	防汛道路	0.682	万平方
	标牌标识	30	套
陆域保洁	近郊河道	1.9328	万平方
河面保洁	村级河道	3.6357	万平方
河道绿化	林带绿地	1.87	万平方
	水生植物	0.6365	万平方

(3) 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

类别	设施内容	单位	设施量
堤防设施	砌石护坡带矮墙结构(镇级) 5 年以上	公里	7.146
	砌石护坡带矮墙结构(村级及以下) 5 年以上	公里	5.853
	砌石护坡结构(镇级) 5 年以上	公里	0.775
	砼挡墙结构(村级及以下)	公里	0.179
	砼板结构(镇级) 5 年以上	公里	1.16
	砼板结构(镇级) 5 年以下	公里	1.13
	砼板结构(村级及以下) 5 年以上	公里	0.339
	砼板带矮墙结构(镇级) 5 年以上	公里	3.637
	砼板带矮墙结构(村级及以下) 5 年以上	公里	8.86
	生态螺母块结构(镇级) 5 年以上	公里	0.91



类别	设施内容	单位	设施量
	木桩结构 (镇级) ≥ 5 年	公里	6.705
	木桩结构 (镇级) < 5 年	公里	0.06
	木桩结构 (村级及以下) ≥ 5 年	公里	22.54
	木桩结构 (村级及以下) < 5 年	公里	0.173
	土堤结构 (非通航)	公里	22.082
附属设施	栏杆 (金属结构) ≥ 5 年	公里	0.846
	栏杆 (金属结构) < 5 年	公里	0.384
	栏杆 (砼结构) ≥ 5 年	公里	12.961
	栏杆 (砼结构) < 5 年	公里	1.477
陆域保洁	防汛道路	万平方	69484
	标牌标识	套	433
	近郊河道	万平方	19.088
水面保洁	镇级河道	万平方	31.9159
	村级及以下河道	万平方	37.7546
河道绿化	二级绿地	万平方	0.8312

(4) 农村污水管道及设施设备养护

序号	规格	数量	分类	建设工程名
1	新建化粪池	32	化粪池	2017 新增黑臭
2	200*160 塑料井	499	检查井	2017 新增黑臭
3	315*250 塑料井	7	检查井	2017 新增黑臭
4	400*250 塑料井	163	检查井	2017 新增黑臭
5	400*315 塑料井	176	检查井	2017 新增黑臭
6	480*480 砖砌井	10	检查井	2017 新增黑臭
7	600*600 砖砌井	368	检查井	2017 新增黑臭
8	1000*1300 砖砌井	1	检查井	2017 新增黑臭
9	600*600 溢流井	62	检查井	2017 新增黑臭
10	污水提升泵	3	提升泵	2017 新增黑臭
11	DN160	3032.5	污水管	2017 新增黑臭
12	DNpe100	110	污水管	2017 新增黑臭
13	DNhdpe250	3190	污水管	2017 新增黑臭
14	DNhdpe300	6309.6	污水管	2017 新增黑臭
15	DNpe300	487.6	污水管	2017 新增黑臭
16	300 波纹管	6	污水管	2017 新增黑臭
17	DN300 球墨管	157	污水管	2017 新增黑臭
18	化粪池	1378	化粪池	2019 农污
19	315*250 窃井	1221	检查井	2019 农污
20	600*600 窃井	591	检查井	2019 农污
21	750*750 窃井	40	检查井	2019 农污
22	污水提升泵	6	提升泵	2019 农污
23	160 污水管	2081.89	污水管	2019 农污
24	250 污水管	15120.1	污水管	2019 农污
25	300 污水管	2816.82	污水管	2019 农污
26	检查井	147	检查井	47 骨干河道
27	污水提升泵	2	提升泵	47 骨干河道



序号	规格	数量	分类	建设工程名
28	DNhdpe250	1353.6	污水管	47 骨干河道
29	PE160	805	污水管	47 骨干河道
30	DNhdpe300	838.6	污水管	47 骨干河道
31	600 波纹管	6	污水管	47 骨干河道

(5) 新增顾高路赵高路污水管道及设施设备

序号	规格	数量	分类	建设工程名
1	检查井	38	检查井	顾高路（志伟路-外环运河、1880#-华东路）污水工程
2	一体式提升泵站	1	提升泵	顾高路（志伟路-外环运河、1880#-华东路）污水工程
3	DN300 污水管	1071	污水管	顾高路（志伟路-外环运河、1880#-华东路）污水工程
4	DN100 污水压力管	338	污水管	顾高路（志伟路-外环运河、1880#-华东路）污水工程
5	检查井	4	检查井	顾高路（志伟路-外环运河、1880#-华东路）雨水工程
6	DN400 雨水管	35.1	污水管	顾高路（志伟路-外环运河、1880#-华东路）雨水工程
7	检查井	120	检查井	赵高路（洲海路-顾高路）
8	排水检测井	1	检查井	赵高路（洲海路-顾高路）
9	一体式提升泵站	1	提升泵	赵高路（洲海路-顾高路）
10	DN250 污水管	48.5	污水管	赵高路（洲海路-顾高路）
11	DN300 污水管	3514	污水管	赵高路（洲海路-顾高路）
12	DN100 污水压力管	147	污水管	赵高路（洲海路-顾高路）

(二) 二类经费工作内容及设施量

“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单项中的13%经费为二类经费。

(三) 服务及作业标准、要求

1. 安全要求

1.1 加强服务人员的安全技术知识教育，落实安全责任。各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特殊工种持上岗证和操作证上岗。

1.2 对作业服务展经常性的“七查”行动，即：查思想；查制度；查生产设备、设施和安全措施；查安全教育；查劳动防护的执行和使用；查员工操作行为；查伤亡事故处理。

1.3 养护人员必须认真作业安全操作管理规程，特殊作业必须按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大耗材维修必须取得采购人同意，获批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

1.4 必须严格按照公路管理技术标准以及行业规范技术标准做好日常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工作；

1.5 作业人员应规范统一着装，作业时按规范设置临时作业区域。

2. 杨园污水泵站综合管理作业标准和要求

2.1 泵站区域内的卫生清理及消杀工作；

2.2 安排人员定时巡逻，确保泵站安全，避免遭人恶意破坏；

2.3 在恶劣天气或汛期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



- 2.4 对所有设备运转情况进行巡视，定期对泵站清淤及垃圾无害化处理和外运工作；
- 2.5 安排工程人员对设施设备进行服务与检修，及时更换易损耗配件，对泵房涉及水泵进行必要更新，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防止杨园地区所有小区发生污水倒灌现象，保障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 2.6 日常运行需安排工程人员定时巡视值班，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处理，确保泵站工作正常运行。
- 2.7 泵房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
- 2.8 中标人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泵站设施始终处于完好状态，确保其正常使用功能和通行能力，严格按照服务技术规范和文明施工规定进行养护工作。根据年服务经费与阶段性工作特性指定每月服务计划，合理安排服务经费的使用，负责设施总体状况的现场检查，处理人民群众意见等问题，并及时解决和反馈。
- 2.9 中标人每月进行自检，采购人每月随机抽查，每季度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检查工作采用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每年年底对中标人进行服务系统考评，在中标人的服务金额中预扣 10% 的考评奖励基金，对中标人进行考评奖罚。
- 2.10 加强资料管理，准确上报各类报表。编制各类应急预案（冬季抢修、日常应急等），遇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重大整治活动，无条件服从统一指挥安排。
- 2.11 配合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调查、反馈、解决等处理工作。
- 2.12 建立泵站设施服务责任制。在泵站设施服务范围内发现严重失养的情况，将追究中标人和其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2.13 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给予中标人处罚，直至清退队伍。

3. 镇管名录外水体养护作业标准和要求

3.1 水域保洁：保洁频率方面景观河道每天不少于 2 次，镇级、村级及以下河道每天不少于 1 次。保洁目标方面：(1) 星级河道水面每 $10000m^2$ 内漂浮物累计不超过 $1m^2$ ，河床断面淤积按设计标准控制在 $1m$ 以下；(2) 镇级河道水面每 $6000 m^2$ 内漂浮物累计不超过 $1m^2$ ，河床断面淤积按设计标准控制在 $1.5m$ 以下；(3) 村级及以下河道水面每 $5000m^2$ 内漂浮物累计不超过 $1m^2$ ，河床断面淤积按设计标准控制在 $0.8m$ 以下（部分河道涉及安全的可另行制定标准）。

3.2 陆域保洁：保洁频率方面：镇级、村级及以下河道每二天不少于 1 次。保洁目标方面：河道管理范围内应做到基本清洁、无废弃物（垃圾）、白色污染物衣吊挂物；河道管理范围内无垃圾堆积（包括建筑垃圾）；清扫垃圾应集中到规定地点统一处置，并做到当日垃圾当日清除；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指示牌、废物箱等无明显污迹、积尘，无乱贴、乱挂现象；河道管理范围内无新的乱搭、乱建、污水偷排等违法、违章行为；制止未经审批的筑坝、设置网簖等行为，一经发现，及时清除；及时清理河道内的三无船舶。

3.3 绿化：(1) 河道管理范围内基本无露土；(2) 绿化植物年保存率达到 98% 以上，无占绿、毁绿现象；(3) 乔木、灌木、草坪等绿化，基本无杂草、霉污、病枝、虫害、枯枝和枝体倾斜、叶面破损等现象；(4) 水生植物应按植物季节割除老叶，对割除的老叶专门堆放，集中处理，不影响水面保洁。

3.4 堤防护岸：保持完整，基本达到原设计标准。

3.5 河岸护栏及铭牌宣传牌：保持完好，发现损坏及时修复。

3.6 防汛通道：保持平整、完好，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

3.7 应急工作：及时完成上级指定的其他临时性应急工作。

3.8 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承担日常的养护工作。

3.9 监理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镇域内服务范围河道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

3.10 认真按合同标准养护管理，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3.11 对采购人验收不合格之处，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整改。

- 3.12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处理。
- 3.13 组建好防汛抢险队伍，落实专人负责，储备好必要的防汛物资及设备，加强汛期值班。按时按量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 3.14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4. 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作业标准和要求

4.1 工作目标

A、总体目标

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生态维护、水质保护、绿化养护、岸线管护、河面清护、河床修护等六个方面，结合河道疏浚，全力实现“污水无直排、两岸无违建、水域无垃圾、河底无淤积、绿化无损毁、水质无恶化”的工作目标。履行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四项责任。

B、星级河道目标

河道设施完整完好、各类功能齐全、安全有保障，绿化养护质量不低于二级绿地标准，水面每 $10000m^2$ 内漂浮物累计不超过 $1m^2$ ，河床断面无淤积，水质考核断面全部达标，水面积率只增不减。

C、镇管河道目标

河道设施完好、确保运行安全，绿化养护质量不低于林带标准，水面每 $5000m^2$ 内漂浮物累计不超过 $1m^2$ ，河床断面无明显淤积，水质考核断面全部达标，水面积率只增不减。

4.2 部件管理

所谓部件是指河道管理养护设施，主要包括河道护岸、河道绿化、河道护栏、防汛通道、标牌标识、景观小品等设施养护，以及水域、陆域保洁等 8 大类 28 个小项部件。

① 河道巡查：

中标人应建立巡查报告制度，采取水陆相结合的巡查方法，保证每条河道巡查全覆盖，并做到信息采集正确、反馈及时。

常规巡查：镇级河道每周不少于 2 次，村级河道及其它水体每周不少于 1 次。

定期巡查：每年不少于 3 次，一般在汛前、汛中、汛后进行。

特别巡查：一般在暴雨、台风、洪水高潮位等自然灾害前后或遭受人为损坏情况后进行。

② 保洁频率：

陆域保洁：镇级河道每三天 1 次，村级河道及其它每周 1 次，并加强巡回保洁。

水域保洁：镇、村级河道每三天 1 次，并加强巡回保洁。

③ 部件处置：

A、管理单位（镇级）

主要是采购人（河长办）委托的第三方每月全覆盖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除监管类问题），依托月度纸质检查报告，由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处置。

B、河长制（河长、村居工作站）

主要是河长、村居工作站等河长制管理部门在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除监管类问题）。依托河长制平台，及时落实派单任务，由责任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处置工作。同时根据问题大小对养护责任单位进行扣分及罚款。

④ 质量验收

部件处置后（录入相关平台案件），养护人员应及时传输现场整改对比照片；处置质量复核由养护项目部负责；镇政府负责核定上报；区级主管单位负责质量审核及问题大小判定。相关纸质报告的整改，因按时提供整治前后对比照，由采购人（河长办）经现场审核后予以销项。

4.3 事件管理

所谓事件是指除部件以外，发生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各类问题，主要包括违法填河、违法施工、违法侵占、污染河道、非法捕捞等5大类20个小项事件。由其他单位发现的事件问题，经确认确实是养护单位未发现或发现在后的，一律纳入河道养护月度考核工作中，每件事件问题扣月度考核成绩的0.5分。（按时完成整改或转报后不扣分）

4.4 水体质量

按照“水岸联动、截污治污、沟通水系、调活水体、改善水质、恢复生态、长效管理”的治水思路，水环境质量有效改善，镇级水质监测断面和村级河道代表断面全部达标。中标人须对辖区内各类断面通过水质监测设备进行全覆盖监管。考核指标以断面年均值为基数，要求水体质量稳定达标、不断改善。

4.5 垃圾处置

日常养护收集的各类垃圾。

4.6 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1）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投标人应配备具有水利系列中级工程师或二级建造师职称的项目负责人，水利（市政）或绿化系列中级工程师1人的管理团队。

（2）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根据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河道设施、绿化养护等作业；其中：技术工人占一线人员比例不应低于10%。

（3）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要求：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最低配置标准	备注
一线工人	设施养护	河道长度每4公里配置1人	企业按最低配置要求自报
	水面保洁	镇管河湖每12万平方米配置1人	同上
		村级河道每12万平方米配置1人	同上
	绿化养护	二级绿地每6000平方米配置1人	同上
		三级绿地每9000平方米配置1人	同上
		林带每20000平方米配置1人	同上

4.7 设备要求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应配置一定数量的养护设备并提供证明材料。

（1）船只及车辆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最低配置标准	应提供的验证材料	备注
巡视船	航行速度≥20公里/小时	河道每25公里配置1艘	自有产权或租赁，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证件、发票或租赁合同	企业按最低配置要求自报
保洁作业船	航行速度≥10公里/小时	镇管河道每9公里配置1艘	同上	同上
		村级河道每10公里配置1艘	同上	同上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最低配置标准	应提供的验证材料	备注
巡视车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河道每 25 公里配置 1 辆	同上	同上
载货车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河道每 20 公里配置 1 辆	同上	同上

(2) 其他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最低要求	应提供的验证材料	备注
树枝粉碎机	按需	自有产权或租赁, 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证件、发票或租赁合同	
发电机	按需	同上	
排水泵	按需	同上	
手持式水质检测设备	按需	同上	
船载水质监测设备	按需	同上	
无人航拍飞机	按需	同上	

(4)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人应在中标后 60 天内设立项目部，并合理设置业务用房。项目部一般应配备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等用房；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及相关的办公设施，组织结构、养护区域图、岗位职责表等资料应及时上墙。

4.8 二类经费实施要求

主要用于河道设施介于日常维养与河道专项工程之间的设施维修、新增改造、水生态修复、安全维护、亮点创建、科技投入、特殊处置等项目。可参照《浦东新区高东镇镇管河道综合管理养护实施二类经费项目的指导意见》制定相应实施细则，规范资金使用流程。

5. 农村污水管道及设施设备养护（含顾高路赵高路污水管道及设施设备）作业标准和要求

1. 对污水管、检查井、泵站、化粪池等构筑物进行全面巡查检查，发现损坏及时修复；检查各类井盖的完整性、安全性。

2. 对污水管、检查井、化粪池进行清渣清淤维护。

3. 对泵站的机电设备及电力电缆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更换。

4. 对进出水量、水质进行观察记录，并定期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异常及时进行排查检修。

5. 对出现较严重情况如地面沉降、路面拓宽等可能影响设施正常运行的问题，及时处理，及时报告。

6. 管理要求：

(1) 管道窨井：管道完好畅通，无渗漏、违章压占、私自接管；窨井与井盖完好，井底无沉积物，无污水冒溢。

(2) 化粪池：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缺损、违章压占、污水冒溢；格栅完好无堵塞，无水流漫溢。

(3) 水泵与配电设施：水泵运行良好、无明显漏水；配电设施无缺损、漏电、跳闸、读数异常。

(4) 处理系统主体设施：结构完好，无明显不均匀沉降、裂缝；无明显堵塞，进水及过滤顺畅，无漫溢；无占绿、毁绿、表面堆肥、种植有损坏处理效果作物；无违章搭建、占压、结构及布水管道破损。

(5) 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7. 养护符合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颁发的《浦东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运行维护实施意见（试行）》（浦水务[2019]101 号）文的相关要求。

(四) 绩效考核办法

为加强高东镇河道综合管理养护工作,巩固提升河道整治成果,提高河道管理养护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道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水务〔2014〕1007号)、《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操作技术规程》(2015)、《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2015)、《浦东新区河道综合管理养护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及考核办法。

1. 绩效考核费占河道综合日常养护部分金额的20%。其中,绩效考核费的15%为月度绩效费,绩效考核费的5%为区级排名绩效费。

2. 采购人每月组织1次河道综合养护质量绩效考核测评工作,同时结合日常巡查和第三方检查测评以及网格平台案件等方面,每季度结算一次月度绩效费。日常巡视中,区、镇二级及区市容环境考评发现河道综合养护相关问题的一处扣100元,监管单位发现一处扣除50元,网格工单每处扣除50元,直至当月绩效扣完为止。

3. 考核标准:

月度绩效测评标准为:90(含本数)-100分为优秀、80(含本数)-90分为合格、70(含本数)-80分为一般、70分以下为不合格。

(1) 月绩效质量考核测评为80分(含本数)以上,按规定支付当月全额绩效考核费。

(2) 月绩效质量考核测评为80分以下,按规定扣除当月绩效考核费10%,70分以下扣除当月绩效考核费。

(3) 1个月质量绩效考核测评为70分以下或连续2个月质量绩效考核测评为80分以下的,约谈中标单位负责人。

河道综合养护考核表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养护作业管理 65 分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做到无投诉。汛期及台风等恶劣天气要有人员24小时值班。并确保泵站正常运行,发现一起扣1分	5
	按公司管理体系规定,不同设施设备做到定期维修保养,不同作业按照规定养护频率保养,并有完整保养记录,保养效果达到设备正常使用规定标准。	5
	泵站内外围安全巡视,确保照明灯设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应急救援工具等安全防护措施齐备;突发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安全。	5
	保持管道畅通,窨井壁保持清洁,定时疏通及清捞;构造物、涵洞整洁无损坏;污水无自流,不外溢,无外排。	5
	污水管道、污水泵站等设施内存在有硫化氢有毒气体,严禁不具备潜水作业资质的单位及个人下井作业,严禁施工或养护人员在没有办理安全手续的情况下,下井进行拆封头子或疏通作业。(具体安全措施要求详见上海市排水管理处网页)	5
	对于有违法填河、河道违法施工、违法侵占河道、河道污染、违法捕捞等现象,未及时、被动发现货未及时转报,每件扣0.5分	10
	河道水面每5000m ² 内漂浮物累计超过1m ² ,陆域每1000m ² 内有每超过1m ² ,有明显集中垃圾未及时处理的,每处扣0.5分。	10
	砼压顶边角缺损面积大于100cm,每处扣0.5分;砌石体出现裂缝,每处扣1分;砌石体松动、掏空,每处扣1分;勾缝连续脱落大于1m ² ,每处扣0.5分;伸缩缝填料老化、脱落,每处扣0.5分;泄水孔排水不畅每处扣0.5分;基础下沉、塌陷,每处扣1分;坡面、岸顶及沿线环境差扣1分;墙后土严重流失扣1分。	10
	绿化长势差扣1分;苗木、景观小品缺损扣1~2分;病虫防治、施肥、修剪、灌溉排水等不落实每项扣1分;绿地环境差扣1分;防治病虫用药无安全措施扣1分。	10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文明施工 15分	养护人员业务熟练, 服务热忱, 做到着装统一、佩卡上岗、作业规范; 车辆、船只标明养护标志, 要求达到文明施工不扰民。	5
	坚持安全巡查制度, 做到养护安全设施到位, 做到安全驾驶。	5
	发生事故必须第一时间上报, 分析事故原因, 提出改进措施。	5
应急措施 10分	养护单位编制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建立抢险小组, 储备充裕的应急物资。	3
	正确、及时与甲方配合好预测预报及统计工作, 实事求是不瞒报、不多报。	3
	建立防汛领导班子, 明确分工, 开展安全检查, 全面、仔细查隐患, 有整改措施, 有书面记录。	4
社会监督 10分	因养护问题出现的投诉以及信访	5
	因养护问题出现的网格工单和12345投诉的	5
考核总分		100
一票否决	1. 因养护方主要责任导致情节严重的安全或违反环保和卫生防疫等规范的生产事故。	在当月所得总分上另行扣10分作为当月考核实际分数。
	2. 因养护方主要责任导致媒体曝光, 在市、区级检查和重大活动检查等中受到批评或扣分。	
	3. 未按约定时限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五）付款方式

1. 日常养护费

1.1 基础作业费: 河道综合养护部分日常养护费的80%作为基础作业费, 按照“先服务、月底考核、季度支付”方式, 由采购人在每个季度的次月10日前支付给中标人。

1.2 绩效考核费:

(1) 河道综合养护部分日常养护费的15%作为绩效考核费, 按照“先服务、月度考核、季度支付”的方式, 每个月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绩效测评和考核, 并依据考核结果由采购人在每个季度的次月10日前支付给中标人;

(2) 河道综合养护部分日常养护费的5%作为区级排名绩效费, 合同履行完毕后, 根据高东镇区级年终考核情况予以支付该笔款项, 新区排名倒数5名内(含倒数第5)不予支付该笔款项。

1.3 若有设施增减, 经采购人确认后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 当期无法调整的, 下期调整。

(在动迁或施工期间将核减该区域的日常养护费。)

2. 二类经费

“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单项中的13%经费为二类经费, 根据《浦东新区高东镇镇管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实施二类经费项目的指导意见》执行。每半年按照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一次, 第四季度按照全年实际工作量的审计报告进行年度清算。

六、服务期限及各部分最高限价

大类	类型	序号	单项服务名称	单项服务期限	单项服务最高限价(元)	大类最高限价(元)
一、环卫作业及道路清扫保洁	日常养护	(1)	沿街商铺垃圾上门收集	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28,300.00	6,950,300.00
		(2)	零星区域保洁	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6,200.00	
		(3)	垃圾箱房保洁	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1,000.00	
		(4)	装修垃圾堆场管理运作	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40,800.00	
		(5)	7座镇级公厕的养护	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945,000.00	
		(6)	新增4座镇级公厕的养护	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94,000.00	
		(7)	道路机扫机冲	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01,400.00	
		(8)	道路保洁垃圾处置服务	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83,700.00	
		(9)	道路清扫保洁	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555,400.00	
		(10)	废物箱保洁	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5,400.00	
		(11)	对集镇区域内63个候车亭进行保洁及维护	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93,000.00	
		(12)	道路绿化养护	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26,800.00	
		(13)	顾高路赵高路设施量以外清扫保洁	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19,300.00	
二、市政	日常	(1)	居村源头垃圾清运业务	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978,400.00	3,138,400.00
		(2)	移动厕所租赁	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60,000.00	
二、市政	日常	(1)	路灯设施养护	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22,600.00	801,800.00



大类	类型	序号	单项服务名称	单项服务期限	单项服务 最高限价 (元)	大类最高限价 (元)
设施养护	养护	(2)	高东镇镇管排水设施养护	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79,200.00	
	二类 经费	(1)	路灯设施维修	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5,000.00	1,501,000.00
		(2)	市政设施维修养护	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296,000.00	
三、市容 综合整 治	二类 经费	(1)	市容环境综合整治	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43,800.00	1,588,300.00
		(2)	交通设施维护保养	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66,700.00	
		(3)	城市管理应急兜底处置	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43,800.00	
		(4)	镇域内架空线及相关电力设施处置	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34,000.00	
		(5)	道路地面标识线漆划	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00,000.00	
四、河道 综合养 护	日常 养护	(1)	杨园污水泵站综合管理	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57,000.00	8,764,500.00
		(2)	镇管名录外水体养护	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60,000.00	
		(3)	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	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013,300.00	
		(4)	农村污水管道及设施设备养护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550,000.00	
		(5)	新增顾高路赵高路污水管道及设施设备	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84,200.00	
合计			各单项服务起始时间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22,744,300.00



七、其他要求

1. 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全部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业务数据、多媒体数据、市民个人信息数据等）仅限于中标人在项目中使用，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采购人明确告知的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采购人其他职员）知悉属于采购人或者虽属于他人但采购人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信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合作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采购人如发现有成果泄密情况，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向采购人追究法律责任。

2. 廉政要求

2.1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贿赂采购人工作人员（如回扣、招待、娱乐、馈赠、购物折扣等），如发现存有此类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2.2 中标人应该投标文件中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保证日常督察工作的廉洁性、确保督察工作的公正性，不能有收受贿赂、以权谋私等行为，如发现存有违规情况，经核查属实，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相关人使用，同时此类事件在合同履行期内发生3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

3. 其他要求

3.1 在投标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人需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3.2 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合同的履约等方面的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磋商文件规定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承诺内容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中标人整改、无条件换人、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3.3 中标人需提供项目服务人员、项目经费配置方案及工作运行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3.4 中标人所聘人员的包括意外险以内的各类保险由中标人负责购买，所聘任人员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情况（包含但不限于工伤，死亡等情况）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3.5 中标人必须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比例配备执法记录仪等装备。

4. 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 1) 国家和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 2)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预算、政府采购计划、内容及其他文件；
- 3) 委托单位依法签订的采购协议、与服务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文件等；
- 4) 政府的其他有关涉及服务项目的经济、技术的法律、法规、政策；
- 5) 预算单位（使用单位）的现场实际情况；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双方确认的其他相关文件等。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高东镇养护一体化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提高高东镇养护管理水平,探索采用“协同机制、共同推进、统一管理”的管养模式,实现环卫、市政、市容、河道等四方面的全方位养护,以进一步覆盖各类死角、管理盲区,夯实网格片区治理基础,真正实现城市管理“一管到底”,发挥一体化的管养优势。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择服务单位。

现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之规定, **高东镇养护一体化服务项目** 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环卫作业及道路清扫保洁,包括:

(1) 农村道路 490631.5 平方米及道路两旁绿化 117963 平方米、行道树 5793 棵、11 座镇属公厕、63 座公交站候车亭和 40 个废物箱等进行保洁养护;对 580 家沿街商铺生活垃圾进行上门收集和装修垃圾堆场管理运作等。

(2) 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和移动厕所租赁等。

1.2 市政设施养护,包括:

(1) 1349 套路灯、53 公里排水管道设施进行检查养护。

(2) 路灯相关设施及道路上树穴框和雨污水窨井铸铁盖等道路上设施维修。

1.3 市容综合整治:包括:对集镇范围内交通设施、地面标识线、市容环境、乱张贴小广告和电力电缆设施等因应急需要产生的各类维修保养作业进行综合整治和兜底处置。

1.4 河道综合养护:对镇管名录外 33 条段、名录内 112 条段的水体河道及周边附属设施和 41468.31 米污水管道等设施进行养护等。

1.5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

费用。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部分工作服务开始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乙方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或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 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 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单位: 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7.2.2.1 环卫作业及道路清扫保洁部分

(1) 日常养护服务

基础作业费：环卫作业及道路清扫保洁日常养护总金额的 80%作为基础作业费，按照“先服务、月底考核、季度支付”方式，由甲方在每个季度的次月 10 日前支付给乙方。

绩效考核费：环卫作业及道路清扫保洁日常养护总金额的 15%作为绩效考核费，按照“先服务、月度考核、季度支付”的方式，每个月甲方组织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绩效测评和考核，并依据月度考核结果由甲方在每个季度的次月 10 日前支付给乙方；环卫作业及道路清扫保洁日常养护总金额的 5%作为区级排名绩效费，合同履行完毕后，根据高东镇区级年终考核情况予以支付该笔款项，新区排名倒数 5 名内（含倒数第 5）不予支付该笔款项。

（2）环卫作业及道路清扫保洁日常养护部分的二类经费按照居村源头垃圾实际清运吨数、垃圾处置吨数和移动厕所租赁天数，每季度由相关部门核定按实结算。

7.2.2.2 市政设施养护部分

（1）市政设施日常养护服务

基础作业费：市政设施日常养护部分总金额的 80%作为基础作业费，按照“先服务、月底考核、季度支付”方式，由甲方在每个季度的次月 10 日前支付给乙方。

绩效考核费：市政设施日常养护部分总金额的 15%作为绩效考核费，按照“先服务、月度考核、季度支付”的方式，每个月甲方组织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绩效测评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由甲方在每个季度的次月 10 日前支付给乙方；市政设施日常养护部分总金额的 5%作为区级排名绩效费，合同履行完毕后，根据高东镇区级年终考核情况予以支付该笔款项，新区排名倒数 5 名内（含倒数第 5）不予支付该笔款项。

（2）市政设施养护二类经费：

每半年按照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一次，第四季度按照全年实际工作量的审计报告进行年度清算。

7.2.2.3 市容综合整治部分

市容综合整治二类经费每半年按照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一次，第四季度按照全年实际工作量的审计报告进行年度清算。

7.2.2.4 河道综合养护部分

（1）日常养护费

基础作业费：河道综合养护部分日常养护费的 80%作为基础作业费，按照“先服务、月底考核、季度支付”方式，由甲方在每个季度的次月 10 日前支付给乙方。

绩效考核费：河道综合养护部分日常养护费的 15%作为绩效考核费，按照“先服务、月度考核、季度支付”的方式，每个月甲方组织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绩效测评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由甲方在每个季度的次月 10 日前支付给乙方；河道综合养护部分日常养护费的 5%作为区级排名绩效费，合同履行完毕后，根据高东镇区级年终考核情况予以支付该

笔款项，新区排名倒数 5 名内（含倒数第 5）不予支付该笔款项。

（2）二类经费

“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单项中的 13% 经费为二类经费，根据《浦东新区高东镇镇管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实施二类经费项目的指导意见》执行。每半年按照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一次，第四季度按照全年实际工作量的审计报告进行年度清算。

（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需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时间。）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且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8.5 其他：_____。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故意或过失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其他：乙方承担服务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乙方应保障乙方人员的劳动利益，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劳务纠纷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超过【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 (/%)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标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4 其他: _____。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补充条款

- (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联系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地点: 上海市 浦东新区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后附: 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件;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地址) 的 (公司名称) 的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东镇养护一体化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镇域内架空线及相关电力设施处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 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书 (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 (招标编号:)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元。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为: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

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高东镇养护一体化服务包 1

服务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部分工作服务开始时间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 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3. 分项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大类	类型	序号	单项服务名称	单项服务期限	单项服务 最高限价 (元)	单项服务 投标报价 (元)	大类最高限价 (元)
一、环卫作业及道路清扫保洁	日常养护	(1)	沿街商铺垃圾上门收集	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28,300.00		6,950,300.00
		(2)	零星区域保洁	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6,200.00		
		(3)	垃圾箱房保洁	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1,000.00		
		(4)	装修垃圾堆场管理运作	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40,800.00		
		(5)	7座镇级公厕的养护	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945,000.00		
		(6)	新增4座镇级公厕的养护	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94,000.00		
		(7)	道路机扫机冲	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01,400.00		
		(8)	道路保洁垃圾处置服务	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83,700.00		
		(9)	道路清扫保洁	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555,400.00		
		(10)	废物箱保洁	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5,400.00		
		(11)	对集镇区域内63个候车亭进行保洁及维护	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93,000.00		
		(12)	道路绿化养护	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26,800.00		



大类	类型	序号	单项服务名称	单项服务期限	单项服务 最高限价(元)	单项服务 投标报价(元)	大类最高限价 (元)
		(13)	顾高路赵高路设施量以外清扫保洁	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19,300.00		
二类 经费	(1)	居村源头垃圾清运业务	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978,400.00			3,138,400.00
	(2)	移动厕所租赁	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60,000.00			
二、市政设施养护	日常 养护	(1)	路灯设施养护	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22,600.00		801,800.00
		(2)	高东镇镇管排水设施养护	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79,200.00		
	二类 经费	(3)	路灯设施维修	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5,000.00		1,501,000.00
		(4)	市政设施维修养护	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296,000.00		
三、市容综合整治	二类 经费	(1)	市容环境综合整治	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43,800.00		1,588,300.00
		(2)	交通设施维护保养	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66,700.00		
		(3)	城市管理应急兜底处置	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43,800.00		
		(4)	镇域内架空线及相关电力设施处置	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34,000.00		
		(5)	道路地面标识线漆划	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00,000.00		
四、河道综合养护	日常 养护	(1)	杨园污水泵站综合管理	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57,000.00		8,764,500.00
		(2)	镇管名录外水体养护	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60,000.00		
		(3)	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	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013,300.00		



大类	类型	序号	单项服务名称	单项服务期限	单项服务最高限价(元)	单项服务投标报价(元)	大类最高限价(元)
		(4)	农村污水管道及设施设备养护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550,000.00		
		(5)	新增顾高路赵高路污水管道及设施设备	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84,200.00		
合计			各单项服务起始时间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22,744,300.00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汇总为准, 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注: 按单项服务单独填报)

3.1 日常养护费分项报价表 (格式)

3.1.1 环卫作业及道路清扫保洁日常养护费 (格式)

(1) 沿街商铺垃圾上门收集…… (13) 顾高路赵高路设施量以外清扫保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						

3.1.2 市政设施养护日常养护费 (格式)

(1) 路灯设施养护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						

(2) 高东镇镇管排水设施养护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						

3.1.3 河道综合养护日常养护费（格式）

(1) 杨园污水泵站综合管理……(5) 新增顾高路赵高路污水管道及设施设备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						

3.2 二类经费分项报价表（格式）

3.2.1 环卫作业及道路清扫保洁二类经费（格式）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投标报价(元)	备注
一	居村源头垃圾清运					
1	干垃圾	18250	吨			10 个月
2	湿垃圾	8212.5	吨			10 个月
3	小计					
二	移动厕所租赁	40	天			
三	合计 (一) + (二)					

3.2.2 市政设施养护二类经费（格式）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元)	投标报价(元)	备注
一	路灯设施维修					
1	LED 灯头/ LED (110W)	40	套	1400.00		
2	电缆线更换/ YJV 3X25 平方 +1X16 平方	440	米	100.00		
3	路灯电杆/ DLD-058 9 米自弯臂	14	套	7500.00		
4	小计					
二	市政设施维修养护					
1	人工挖土深 2m 以内	42	m ³	56.17		
2	机械挖土方	42	m ³	7.24		
3	填车行道土方 密实度 93%	42	m ³	8.72		
4	翻挖沥青柏油类 厚 10cm	835	m ²	17.16		
5	翻挖沥青柏油类 土1cm	835	m ²	1.43		
6	车行道 人工小块坑槽修补-细 粒式沥青混凝土 3cm 细粒式 沥青混凝土 AC-13	9	100m ²	6673.74		
7	车行道 人工小块坑槽修补-细 粒式沥青混凝土 每增减 0.5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	9	100m ²	885.20		
8	铣刨沥青混凝土路面 厚 10cm	30	100m ²	855.94		
9	铣刨沥青混凝土路面 土1cm	30	100m ²	36.03		
10	机械摊铺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 厚 8cm 粗粒式沥青混 凝土 AC-25	5	100m ²	10529.46		
11	机械摊铺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 土1cm 粗粒式沥青混 凝土 AC-25	5	100m ²	1295.64		
12	机械摊铺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 厚 3cm 细粒式沥青混 凝土 AC-13	42	100m ²	4574.40		
13	机械摊铺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 土1cm 细粒式沥青混 凝土 AC-13	85	100m ²	1427.19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元)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4	翻挖碎石 厚 15cm	167	m2	19.50		
15	翻挖二渣及三渣类 厚 20cm	167	m2	44.83		
16	翻挖二渣及三渣类 ±1cm	167	m2	1.74		
17	碎石垫层 厚 15cm	2	100m2	5133.86		
18	碎石垫层 ±1cm	2	100m2	324.60		
19	砾石砂垫层 厚 15cm	2	100m2	4282.43		
20	砾石砂垫层 ±1cm	2	100m2	262.57		
21	水泥混凝土基层 预拌混凝土 (非泵送型) C20 粒径 5~40	42	m3	747.13		
22	水泥混凝土路面 路面锯纹	2	100m2	830.03		
23	翻挖侧平石	105	m	18.88		
24	翻挖侧石	209	m	10.28		
25	翻挖平石	85	m	8.44		
26	混凝土块砌边 单排 宽 15cm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C20 粒 径 5~20	125	m	71.92		
27	排砌预制侧石 预拌混凝土(非 泵送型) C20 粒径 5~20	209	m	65.83		
28	排砌预制平石 预拌混凝土(非 泵送型) C20 粒径 5~20	125	m	83.17		
29	排砌预制侧平石 预拌混凝土 (非泵送型) C20 粒径 5~20	105	m	122.46		
30	翻挖人行道板	835	m2	36.38		
31	铺筑非连锁型彩色预制块 干 拌水泥黄砂 干混砌筑砂浆 DM M10.0	10	100m2	9213.61		
32	液压镐翻挖混凝土 厚 20cm	835	m2	27.59		
33	液压镐翻挖混凝土 ±1cm	835	m2	1.25		
34	人行道基础混凝土 厚 10cm 预 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C20 粒径 5~20	9	100m2	7567.30		
35	升高 750×750 以内 窄井 30cm 以内 湿拌砌筑砂浆 WM M10.0	9	座	637.63		
36	降低 750×750 以内 窄井 30cm 以内 湿拌砌筑砂浆 WM M10.0	9	座	381.46		
37	升高进水口 30cm 以内 湿拌抹 灰砂浆 WP M15.0	9	座	222.59		
38	纵向线 热熔型涂料	5	100m2	7178.51		
39	安装减速带	42	m	684.35		
40	沥青灌缝	2425	m	21.68		
41	安装铁制反光柱	130	根	278.39		
42	安装路名牌 B型	5	套	1790.04		
43	树穴框	167	套	150.00		
44	调换铸铁窨井盖座 预拌混凝 土(非泵送型) C20 粒径 5~20	11	套	1137.71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元)	投标报价(元)	备注
45	调换雨污水窨井铸铁盖	13	座	464.22		
46	调换II型进水口盖座 湿拌砌筑砂浆 WM M10.0	125	座	158.69		
47	车行道隔离护栏安装 活动式隔离护栏	42	m	280.56		
48	车行道隔离护栏安装 固定式隔离护栏 膨胀螺栓	42	m	231.72		
49	综合人工(土建)	42	工日	256.70		
50	自卸汽车(8吨)	10	台班	837.20		
51	履带式液压挖掘机进出场费 1m ³ 以内	5	台次	4168.00		
52	压路机(综合)场外运输费	5	台·次	3607.00		
53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场外运输费	5	台·次	4816.00		
54	SF1300, SF1900型铣刨机场外运输费	5	台·次	6943.00		
55	零星维修(未在本清单子目内,套用2010定额15现行价)	1	项	8400.00		
56	泵站养护、维修	1	项	33600.00		
58	路况、桥梁巡视	1	项	63000.00		
59	小计					
三	合计(一)+(二)					

3.2.2 市容综合整治二类经费(格式)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元)	投标报价(元)	备注
一	市容环境综合整治					
1	8吨垃圾清运车	225	车	800		
2	30T 铲车、120#挖机	12	台班	1200		
3	清除乱涂写	187	平方米	60		
4	工时数	3454	次/小时	40		
5	小计					
二	交通设施维护保养					
1	更换反光柱	151	根	225		
2	更换各类指示牌	50	块	850		
3	更换指示牌配套标杆	20	套	450		
4	维护、抢修交通设施	37	台班	442		
5	清洗全镇区域路名牌、指示牌	546	套(全年清洗1次)	50		
6	龙门架维修	3	次	12500		
7	小计					
三	城市管理应急兜底处置					
3.1	基本工单内容					
1	窨井盖	55	个	220.00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元)	投标报价(元)	备注
2	更换树穴盖板	46	平方	110.00		
3	安装护栏网	550	米	100.00		
4	外墙修复	230	平方	32.00		
5	地坪修复	184	平方	70.00		
6	地砖修复	46	平方	300.00		
7	户外地板修复	460	平方	25.00		
8	新砌围墙	275	平方	125.00		
9	拆除围墙	230	平方	60.00		
10	围墙粉刷	670	平方	9.00		
11	侧平石修复	92	米	180.00		
12	无主桥梁设施修复	50	米	280.00		
13	新建排水沟	19	米	600.00		
3.2	隔断石球					
1	石球 40CM	25	只	400.00		
2	石球 50CM	25	只	550.00		
3.3	隔离墩					
1	石墩	20	米	400.00		
3.4	管道疏浚、树木和绿化等					
1	管道疏浚	70	米	230.00		
2	树木修剪	44	株	1400.00		
3	绿化整理	2840	平方	7.20		
3.5	小计					
四	镇域内架空线及相关电力设施处置					
1	电杆组立	6	根	2500.00		
2	钢索架设	867	m	22.30		
3	10~25mm ² 电力电缆架空架设修复	667	m	67.00		
4	YJV-4*6 电力电缆架设修复	834	m	25.00		
5	各类光缆架设修复	9334	m	14.50		
6	各类电气控制箱维护	30	台	340.00		
7	应急车辆 工程抢修车配合	100	台班	750.00		
8	应急车辆 汽车吊车配合	7	台班	1600.00		
9	无主灯具维修抢修	34	套	52.00		
10	小计					
五	道路地面标识线漆划					
1	漆划车道线	35.3	千米	2960.00		
2	漆划横道线和网格线	7520	平方米	22.50		
3	漆划道路地标	420	只	36.00		
4	漆划非机停放标线	4100	米	10.00		
5	漆划非机停放图案	425	只	36.00		
6	漆划黄侧石标线	16.6	千米	3290.00		
六	合计(一)+(二)+(三)+(四)+(五)					



3.2.3 河道综合养护二类经费（格式）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二类经费	1	项	/		“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单项中总金额的 13%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注: 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 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投标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程度, 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 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成功案例,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5.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7.拟分包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金额或比例	拟分包单位名称	拟分包单位资质情况	说明
1.					
2.					
3.					
4.					
.....					

8.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 技术标文件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3.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注: 如有, 请提供,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5.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6.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 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协议

招标代理费支付协议（格式）

（注：无需编制装订进投标文件中，请单独打印两份，盖章后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甲方：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一、高东镇养护一体化服务的招标代理费由乙方支付，共计人民币 元整。

二、支付方式：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由乙方一次性付清。

三、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加盖公章）：上海百通项目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向城路 58 号 6 楼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蓝村支行

帐号：316971-00006741975

乙方（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列两种

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一、资格 资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拟签订分包协议的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1.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序号	分析因素 投标人	A	B	C
	及各部分限价的；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CA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5.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90个日历天；			
7.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8.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10.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

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履约能力评价	<p>(客观评审因素) 投标人的各类证书情况 (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有效的材料为评审依据): 每提供一个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证书得 1 分, 满分 3 分。</p> <p>(客观评审因素) 经验业绩情况: 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同类项目合同, 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 满分 5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p>	0-3 0-5
技术水平评价	<p>(主观评审因素) 整体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 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优: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 (32 分) 良: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 措施较为具体, 操作性较强的。 (26 分) 一般: 方案合理, 但针对性不强, 具体性、操作性一般。 (20 分) 较差: 方案较为简略, 合理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 (10 分) 差: 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 (5 分)</p> <p>(主观评审因素)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 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优: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 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 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完整, 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 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 (25 分) 良: 有重点、难点分析, 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较强, 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较好, 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较明确, 后期服务内容较清晰的。 (20 分) 一般: 重点、难点分析有所欠缺, 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 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一般, 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 后期服务内容一般。 (15 分) 较差: 无重点、难点分析, 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 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不完整, 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有缺漏, 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 (10 分) 差: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 (5 分)</p>	5-32 5-25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 人员管理机制, 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 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	2-10



<p>况满足需求的程度。</p> <p>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10分)</p> <p>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8分)</p> <p>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够齐全。(6分)</p> <p>较差：人员管理机制较差，人员配备有所欠缺，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少，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4分)</p> <p>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2分)</p>	
<p>(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p> <p>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p> <p>优：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合理，使用计划合理可行。(5分)</p> <p>良：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符合招标服务内容，使用计划合理。(4分)</p> <p>一般：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3分)</p> <p>较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较差。(2分)</p> <p>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招标服务内容的。(1分)</p>	1-5
<p>(主观评审因素)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5分)</p> <p>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4分)</p> <p>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3分)</p> <p>较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1分)</p> <p>差：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0分)</p>	0-5
<p>(主观评审因素) 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相符性：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p> <p>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打分：3分</p> <p>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打分：2分</p> <p>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投标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不成立的，打分：1分</p>	1-3
<p>(主观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p> <p>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指对招标要求逐一对应响应）、简洁明了、上传清晰</p>	0-2



	晰, 得 2 分; 投标文件内容有缺漏、文字或图片不清晰, 酌情扣分。	
	(客观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10 分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B), $B = \text{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 (A)} + \text{修正金额}$ 。

3. 确定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B) 为评标基准价。

4. 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 (B) \times 价格权值 (10%) $\times 100$